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资讯

2026年7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
（2026年7月）
本期主编：罗海溧、毛闻博
本期编委：李昂、张雯、
秦莉丽、唐康萍、潘金骏

目录

重要指示
守护童心 筑梦未来——习近平总书记的深情寄望鼓舞新时代少年儿童成长成才
一、 重要指示.....2
二、 研究动态.....10
（一） 《关于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充分发挥银发力量的意见》.....10
（二） AI 网络未成年人保护新规正式施行《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专题解.....13
（三） 中央网信办重拳出击，部署 2026“清朗·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项行动.....18
（四） 民政部等 23 部门联合印发《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工作索引》.....20
（五） 公安部通报 35 款 App 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5 款涉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信息处理违规.....23
三、 国际观察.....26
四、 司法实践.....28
（一） 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创新实践——有偿陪侍、日租房、文身等新业态治理28
（二） 最高检发布 10 件典型案例——聚焦新型毒品、网络犯罪、强制报告.....31
（三） 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典型案例，首度规制网络销售“烟卡”.....33
（四）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34
（五） 最高检“强化检察监督，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典型案例.....39
（六） 最高检联合中国残联发布残疾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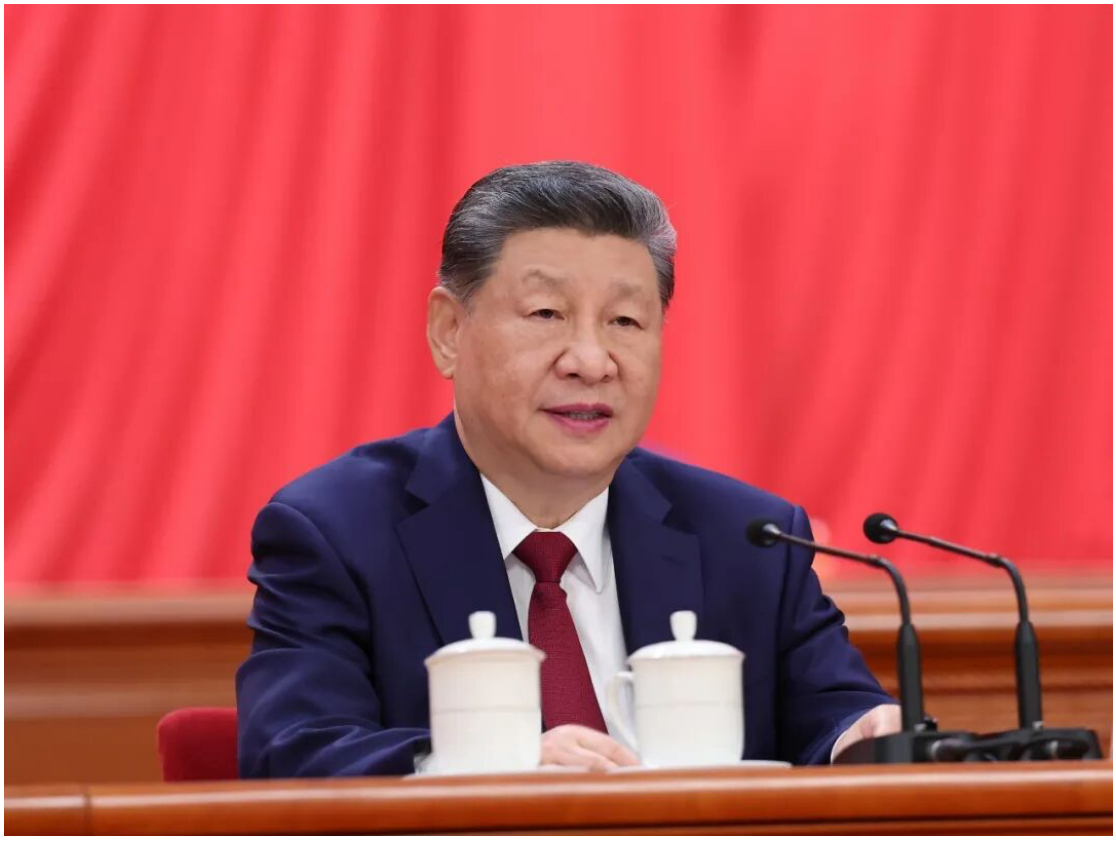
一、 重要指示

《中国网信》2026 年第 7 期 北京 2026 年 07 月 21 日 题：清源正本育英华——习近平总书记指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述评

“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一百多年前，梁启超先生在国家前途晦暗时，写下振聋发聩的文字，寄希望于少年。一百多年后的今天，在新时代的壮阔征程上，广大少年儿童茁壮成长，时刻准备着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接续奋斗。

天以新为运，人以新为生。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当代未成年人成为网络空间的“原住民”。他们拥有更多成长成才的新机遇，也直面更多新挑战。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关乎亿万家庭的幸福安宁，关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薪火相传。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亲切关怀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强调“为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在习近平总书记关心指引下，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扎实推进，“祖国的花朵”向阳而生、绚丽绽放。



2026 年 7 月 1 日上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图/新华社记者 姚大伟 摄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事关长远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习近平总书记将培养好少年儿童视作一项事关长远的战略任务，指出少年儿童工作是“培育未来、创造未来的工作”。

未来不是静止的远方，而是由每一个“现在”铺就而成。社会在进步、技术在变革、时代在发展，“培育未来、创造未来的工作”也必须因时而变、因势而新。

新时代的未成年人成长于一场前所未有的变革——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发展，深刻改变着社会生产生活方式，也深度融入未成年人生活的方方面面。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重要目的是促进未成年人充分享受数字红利、实现全面发展。这是信息时代的崭新课题，是现实社会的迫切需要，是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景。

应时代之变——

“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习近平总书记真挚朴素的话语，道出最深沉的牵挂。“更好”二字在时代的答卷上常写常新。每一代人的成长都有属于自己的“时”与“势”，时代的发展既重塑着“成长”的路径，也重新定义着“更好”的标尺。

当前，我国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超过 97%，未成年人社交平台使用率超过 80%。他们伴网而生、与网同行，利用网络认识世界、学习知识、交流交往。他们使用手机、智能手表等多样化的移动端接入网络，学习方式从三尺讲台延伸到云端课堂，社交活动从邻里伙伴拓展到线上社群，休闲娱乐从户外运动辐射到指尖滑动，在多姿多彩的网络空间留下成长的印迹。

未成年人在哪里，守护就该延伸到哪里。当网络空间成为未成年人生活学习的新空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也应延伸至无远弗届的数字疆域。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是顺应时代潮流，在信息革命浪潮中为未成年人保驾护航的应有之义。

解实践之问——

习近平总书记将童年视为“人的一生中最宝贵的时期”，“小学、中学甚至是幼儿园，会在人的一生中起很重要的作用，一定要从娃娃抓起”。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成长的规律——根基扎得越深，枝叶才能越茂；起步走得越正，未来才能行得越远。

信息技术为未成年人的成长带来无限可能的同时，也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当思想观念尚在形成、价值判断尚不成熟、自控能力尚在养成的未成年人，置身于一个信息爆炸、算法驱动、社交复杂的网络生态中，“成长的烦恼”悄然浮现。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正是“从娃娃抓起”。在每一次触网、每一次搜索、每一次与人工智能对话的时刻，要为未成年人筑牢防护屏障，帮助他们“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与全球共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世界各国虽然国情不同、互联网发展阶段不同、面临的现实

挑战不同，但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愿望相同、应对网络安全挑战的利益相同、加强网络空间治理的需求相同”。

信息技术跨越时空、联通世界，让网络风险突破地域藩篱。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问题正以相似的形态出现在世界其他角落，如何科学统筹未成年人网络风险防范与数字发展权益已成为全球共同关注的议题。

澳大利亚立法禁止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美国发布《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法国国民议会通过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社交媒体禁令；印度尼西亚对数字平台实行风险分级管理；瑞典拟在全国小学和初中课堂禁用手机……放眼世界，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结合实际，通过制定法律等多种方式，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守护未成年人是守护人类共同的明天。中国积极探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路径，携手世界建设更加美好的“数字未来”，为全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贡献智慧与方案。

为未成年人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引下，我国立足国情、着眼长远，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注重提升未成年人数字素养与技能，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治理之路。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正在中国大地上纵深推进，为亿万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温暖呵护和有力支持。

强化法治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依法治理网络空间，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对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言行，要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

近年来，我国持续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规制度体系，构建起以宪法为根本依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基本框架，以相关立法和行政法规为支撑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网络保护”专章，为下位法的制定提供了明确的上位法依据。网络领域法律法规搭建起精细化、专业化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均设有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专门条款。

随着实践的发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出现新的情况、新的问题，法治建设也与时俱进加以完善。

以专门立法对未成年人进行针对性保护。2019 年施行的《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开启了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门立法的探索。2023 年，我国第一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出台，提炼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实践经验，将成熟举措上升为法规制度，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建设进入新

阶段。

以“小快灵”立法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针对海量网络信息良莠不齐的问题，2026 年 3 月施行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明确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的 4 种类型及具体表现形式。针对拟人化互动服务可能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问题，2026 年 4 月，《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布，规定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权益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

此外，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氛围也愈发浓厚。“全国网络普法行”等特色活动深入校园、社区等地，法院、检察院等多部门积极开展以案释法等普法工作，用“身边事”讲“身边法”，推动法律从纸面走进日常生活。

丰富治理手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着力提升治理的前瞻性、精准性、系统性、协同性，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近年来，中央网信办等有关部门聚焦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清朗”“净网”“护苗”等专项行动，以“零容忍”态度整治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的网络乱象。

暑假是未成年人上网用网的高峰期，也是网络风险的易发期。有学生在中考结束后沉迷网络游戏，每天只睡四五个小时；也有学生在网络寻找出游“搭子”，却落入网络诈骗的陷阱；还有学生因粉丝“互喷”被“开盒”网暴，被网友制作造谣视频……自 2020 年起，中央网信办连年部署开展“清朗·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为未成年人营造更加健康安全的网络环境。

从聚焦解决网络“饭圈”乱象、不良社交行为和不良文化等突出问题，到重点整治实施网络侵害行为、隐蔽传播违法不良信息、诱导参与线下危险活动等各类新情况新问题，随着网络生态的演变，“清朗·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的触角不断延伸。既立足当下，精准捕捉并有效应对各类新型风险；又着眼长远，注重构建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生态。

与此同时，“规范网络语言文字使用”“网络平台算法典型问题治理”“整治 AI 应用乱象”等其他“清朗”专项行动，也注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为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

上网途径、用网方式是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源头和关键。2019 年，部分短视频和直播平台上线青少年模式，是抓住源头优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的有益探索。然而，单一平台支撑、单一内容供给的模式已无法有效回应未成年人日益多元、复杂的数字生活需求。

为进一步提升模式效能，立足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新形势新要求，2024 年 11 月，《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发布，提出未成年人模式建设的整体方案。2025 年 4 月，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正式发布。

未成年人模式突破技术瓶颈，打通软硬件壁垒，实现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应用程序分发平台三方联动，降低了模式的使用门槛，提升了模式的应用效能。与此同时，实现时间、内容、功能三方面管理升级：由移动智能终端统一控制总时长，解决单个应用程序分散计时、总时长不可控的问题；在持续扩充专属内容池的同时，分年龄段推荐适龄内容；在保障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合理限制诱导沉迷功能，推动便捷性和安全性双提升。

未成年人模式用技术搭建起一道防护屏障，给未成年人提供了一种新的、更加安全的上网途径，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夯实安全底座。

推进协同共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社会都要关心少年儿童成长，支持少年儿童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社会各方面要切实做好与儿童事业发展有关的各项工作”。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需要充分发挥平台、学校、家庭、社会等多方力量，汇聚网络保护合力。

习近平总书记对互联网企业寄语，“希望广大互联网企业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统一”。近年来，互联网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通过产品功能升级、优质内容建设、风险防范治理等多方面举措，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微博持续完善“未成年人专属内容池”供给体系，截至 2026 年 5 月，平台累计储备优质内容 5.5 万余条，涵盖科技、人文等多个领域。抖音严厉打击利用未成年人形象博流量、传播不良价值观等行为。快手针对网络欺凌、诱导打赏、不良社交、虚假信息等重点风险，持续加强内容巡查与专项治理。在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上，平台以实际行动证明，科技向善既有温度又有力度。

“当你的脸被 AI‘偷’走了怎么办？”在江苏扬州的网络普法课堂上，志愿者现场演示“AI 换脸”技术，仅用 10 秒就把同学的自拍“嫁接”到影视片段中，引发一片惊呼。“谁该为‘被换脸’的我维权”成为同学们思考的问题。

学校作为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主要场所，是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重要阵地。一方面，校园通过“无手机日”“专注学习角”等举措，帮助学生守住时间边界、养成自律习惯；另一方面，学校针对不同学段实施数字素养教育、开设相关课程，引导未成年人从“被动接受保护”转向“主动学会防护”。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近年来，多地多部门针对家庭数字教育发布文件、指导家庭制定网络使用公约。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关于促进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家庭教育的指引》，针对不良信息影响、网络欺凌等未成年人上网的主要风险与问题，提出 23 项具体建议。浙江省嘉兴市发布《嘉兴家庭网络使用公约》，提出 10 条家庭网络使用倡议。家庭成员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的责任意识显著增强，家长的网络素养和监护能力稳步提升。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离不开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公益行动计划紧密围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实施与社会共治需求，联动中央新闻网站、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平台企业及地方力量，精心打造法治宣传、安全守护、素养提升、帮扶救助、调查研究、国际交流等精品项目，以公益之力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未成年人正处于人生的“拔节孕穗期”，最需要精心引导和栽培。社会各界正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全面的网络保护。



2026 年 5 月 29 日，浙江省德清县，春晖小学的学生向全校师生展示自制的机器人作品。图/视觉中国

争做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

2015 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中国少年先锋队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时寄语全国各族少年儿童：“时代总是不断发展的，等你们长大了，生活将发生巨大变化，科技也会取得巨大进步，需要你们用新理念、新知识、新本领去适应和创造新生活，这样一个民族、人类进步才能生生不息。”

从百年前“少年进步则国进步”的呐喊，到新时代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的实践，一代又一代少年儿童的成长始终与国家前途、民族命运同频共振、交相辉映。

当历史的车轮驶入信息时代，提升数字素养与技能是未成年人全面发展的“必修课”。只有掌握“新理念、新知识、新本领”，未成年人才能创造更加美好的新生活。

2021 年 11 月，《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印发，明确提出“不断提升青少年网络素养”。此后，中央网信办、教育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的年度《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要点》，多次将未成年人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相关工作纳入重点任务。

顶层部署落地见效，未成年人数字化适应力、胜任力、创造力稳步提升。

生逢盛世——

“我们面临的新时代，既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发展的最好时代，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最关键时代。”

与新时代共同前进，当代未成年人拥有前所未有的人生际遇、广阔无垠的成长沃土。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让优质课程跨越山海，抵达山区留守儿童的屏幕，照亮每一个渴望知识的角落。“智慧食堂”系统通过分析数据自动生成营养建议，“孩子在学校吃得好不好”有了科学答案。操场上的智能设备实时记录每一次起跳瞬间，为每一位学生制作专属的“数字体育档案”。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不断夯实少年儿童公平起跑、全面发展的坚实底座。

当有所为——

2021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温榆河的植树点，同首都群众一起参加义务植树活动。活动结束后，一群少先队员围拢过来，依依不舍。习近平总书记望着一张张可爱稚气的笑脸，嘱托道：“我们现在到本世纪中叶，建成一个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强国，三十年。你们现在十岁，到时候四十岁。国家栋梁啊！”这番深情勉励，饱含对祖国下一代的殷切期待。

施展才干的舞台越是广阔，越需要站稳脚跟的本领；实现梦想的前景越是光明，越需要行稳致远的能力。身处信息化浪潮中的未成年人，不仅是逐浪者，更是弄潮儿。

北京市史家小学学生化身“数字助手”，制作 AI 语音二维码与数字人讲解视频，帮助社区老人使用微信、扫码支付、防范诈骗，以少年之力推动科技适老。

南京市初中生尤子墨是爱钻研的“蝴蝶迷”，她已经进行野外蝴蝶监测超 50 次，还和她的爸爸一起在短视频平台开设账号，发布有关蝴蝶品种、习性和仿生学方面的内容，向网友科普蝴蝶知识。

深圳市高中生黄锦源是青少年开源社区“OpenTeens”创始人之一。16 岁的他已经在 GitHub 上开源了 40 多款自己研发的小程序，代码仓库超过 100 个。

在沙盒游戏《我的世界》中，一群少年玩家用像素方块搭建故宫三大殿的飞檐斗拱，复原圆明园西洋楼的巴洛克石柱，建造敦煌风格的空中建筑，向世界展示独特的东方美学。

上海市少年何宇宸利用人工智能创作出《剪纸艺术与二十四节气的创意融合》系列作品，让立春剪柳、清明剪燕、冬至剪梅的传统意象在代码间“重生”。

……

这些鲜活的成长故事，是新时代未成年人全面发展的生动注脚。他们是数字产品的使用者和信息资源的消费者，更逐渐成长为能够利用技术工具表达自我、解决问题、展

现才华、创新创造的新一代数字公民。

这些鲜活的成长故事，亦是全球少年儿童在网络空间探索自我、追寻梦想的缩影。梦想越是绚烂，保护越需坚实。中国始终与世界各国一道，携手推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为全球少年儿童构建更加安全的数字世界。

举办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论坛，传递分享中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实践经验，呼吁各方完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机制；加入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等一系列与未成年人权利相关的国际公约，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救助儿童会等国际组织开展交流合作，共同应对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挑战……

技术每前进一步，治理就要跟进一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是一项永远在路上的工作，面向未来，中国也将继续为全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贡献力量。

红日初升，其道大光。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是培养好“生力军”的工作，意义重大，任重道远。这项工作事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事关亿万家庭的幸福安宁，事关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

2023 年 5 月，在北京育英学校考察时，习近平总书记对同学们说：“为在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现在是我们这一代人在努力奋斗，未来要靠你们去接续奋斗。”

一代又一代人接续奋斗，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作出巨大贡献。历史的接力棒，终将交到今天的少年儿童手中。

2026 年 7 月 1 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出号召：“在新征程上跑好历史接力赛，用青春铺路、让理想闪光！”

新时代风鹏正举，新征程催人奋进。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科学指引下，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一定能够取得新的更大成效。广大少年儿童必将在更加清朗的网络空间向阳生长、逐梦前行，以昂扬之姿接过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接力棒，奔向更加璀璨的明天。

二、 研究动态

（一）《关于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充分发挥银发力量的意见》

摘要：7 月 17 日，最高法、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充分发挥银发力量的意见》，鼓励退休同志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意见》明确了十项重点工作：社会调查、矛盾化解、担任人民陪审员、合适成年人到场、教育引导、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救助帮扶、判后回访、普法宣传。人民法院将为退休同志提供岗前培训和必要保障。

这一机制意在将退休同志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转化为育人力量，推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符合条件的退休教师、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可通过单位或社区推荐参与。

关键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银发力量、社会支持体系 合适成年人 帮教救助

引言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不能仅依靠司法机关单打独斗，构建专业化、社会化协同机制是落实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原则的必然路径。当前，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过程中，社会调查、心理干预、监护干预、跟踪帮教等大量配套社会工作缺口显著。大量退休法官、检察官、教师、基层治理工作者具备丰富实务经验、充足时间与社会公信力，是开展未成年人教育感化、矛盾疏导的优质社会资源。

在此背景下，七部门联合发文，首次系统化规范 “银发力量” 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打通司法保护与社会保护衔接壁垒，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 “六大保护” 协同联动，构建事前预防、事中干预、事后帮教全链条未成年人保护网络。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退休同志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未成年人方面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加强未成年人思想品德引领，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推动构建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工作格局，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充分发挥银发力量。

（二）工作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老龄工作决策部署，坚决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各项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2.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充分发挥退休同志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关切和期待，提升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成效，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3.坚持依法依规。退休同志参与和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回避制度，注重未成年人隐私等权益保护，确保工作依法依规、有序规范开展。

4.坚持因案因人施策。根据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实际和退休同志特点，结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坚持因案因人施策，采取适当方式有针对性地做实做细相关工作，务求实效。

二、重点工作

根据退休同志专业特长、工作经验，围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实践需求，坚持自觉自愿、量力而行原则，鼓励支持退休同志参与以下工作：

（一）社会调查。围绕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家庭环境、在校表现、社会交往、涉案原因以及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情况等，开展实地走访、调查核实，协助人民法院全面了解未成年人相关情况，为案件办理提供参考。

（二）矛盾化解。协助开展涉未成年人案件调解和判后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正确看待利弊得失，促进涉未成年人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协助开展涉未成年人案件执行辅助工作，对存在执行障碍的抚养、探望等案件，引导当事人充分考虑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主动履行义务。

（三）担任人民陪审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规定条件的退休同志，经法定程序选任为人民陪审员的，参与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和社会阅历，在案件审理中充分发表意见，依法履行陪审职责。

（四）陪同参与部分诉讼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规定条件的退休同志，可在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讯问、审判中担任合适成年人依法到场，并可以就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出意见。

（五）教育引导。协助对犯罪未成年人进行法庭教育和判后跟踪帮教，引导其认识错误，纠正思想及行为偏差，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强化规则意识和法治观念，涵养向上向善内生动力，顺利回归社会，远离违法犯罪。

（六）心理疏导。协助对遭受不法侵害及其他出现心理异常的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关注涉诉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及网络沉迷等群体的心理需求并给予必要的情感关怀和支持。

（七）家庭教育指导。协助对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父

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监护人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育方式，树立正确育人观、成才观，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并跟踪回访落实情况。

（八）救助帮扶。协助对涉诉困境未成年人开展精准救助帮扶，核实救助信息、链接社会资源，推动落实社会救助、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政策，帮助解决未成年人在生活、学业、就业、医疗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九）判后回访。协助对涉未成年人案件判决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回访，重点了解当事人是否依法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及涉案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状态。

（十）普法宣传。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通过“法院开放日”、“关爱明天、普法先行”等活动，结合典型案例，以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法律知识，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工作程序

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相关工作的退休同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和社会责任感。

2.具备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相适应的法律、教育、调解、心理疏导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有教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心理咨询师资格等证书者优先。

3.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能够胜任相应工作任务。

4.无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犯罪及其他不适宜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情形。

符合条件的退休同志，原则上由所在单位、居委会（村委会）组织推荐，经人民法院审核通过后，可参与相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个人自荐的，人民法院严格审核后确定是否安排参与相关工作。

超过上述年龄限制或其他非退休老年人愿意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人民法院经审核，认为政治素质过硬、工作能力突出的，可参与相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退休同志因年龄、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胜任工作的，或出现违反工作纪律、不符合相关工作要求情形的，人民法院不再安排其参与相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二）工作要求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退休同志的专业特长、身体状况和工作意愿，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任务，严明纪律和要求。

1.开展岗前培训。重点讲授涉未成年人案件应急处置、情绪安抚等知识，提升退休

同志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能力，帮助退休同志熟悉了解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流程、职业规范以及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等。

2.明确履职要求。强调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应当遵守保密规定；坚持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充分尊重当事人合法权利，秉持客观中立立场；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等。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人民法院要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当地党委、党委政法委汇报有关工作情况，积极争得领导和支持。教育、民政、司法行政、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部门要加强组织引导，积极动员有条件、有意愿的退休同志参与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来，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发光发热。

（二）健全工作机制。人民法院要积极整合资源，依托综治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等平台，建立健全退休同志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培训、激励等配套制度，推动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各地可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创新，不断完善工作方式方法，积极做好与共青团 12355 护航行动的衔接，持续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水平。

（三）强化服务保障。人民法院要为退休同志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设施设备、资料书籍及安全保障，主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将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为退休同志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便利，搭建沟通联络平台，汇总收集相关信息，及时给予关心关爱。

（四）注重经验总结。注重总结退休同志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先进事迹、经验做法与典型案例，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积极推报参与“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和“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的评选，强化正向激励，鼓励带动更多退休同志投身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事业，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浓厚氛围。

（二）AI 网络未成年人保护新规正式施行《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专题解

摘要：2026 年 7 月 15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公布的《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网信办等五部门令第 21 号，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

《办法》是我国首部针对 AI 拟人化情感互动服务的专项监管规章，旨在促进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文件明确发展与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

原则，对 AI 拟人化互动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

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办法》划定了清晰的制度红线：严禁向未成年人提供虚拟伴侣、虚拟亲属等虚拟亲密关系服务；向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提供拟人化互动服务或处理其个人信息，必须取得监护人同意；强制要求平台建立未成年人模式，提供使用时长限制、内容过滤、监护人管控等功能，从制度层面严防 AI 情感诱导、网络沉迷、过度消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

《办法》的施行，为律师办理涉未成年人网络侵权、网络纠纷案件提供了重要的新规依据，也为互联网平台合规审查设定了明确的监管框架。

关键词：AI 拟人化互动 未成年人保护 虚拟亲密关系禁令 监护人同意机制 未成年人模式 防沉迷提醒 数据安全评估 算法备案

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合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在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的今天，AI 虚拟陪伴、情感照护等拟人化互动服务正深度嵌入未成年人日常生活，由此带来的情感诱导、沉迷依赖、隐私泄露等新型风险，已成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新边疆″。

2026 年 7 月 15 日施行的《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正是国家层面回应这一新型风险的首部专项立法。它从制度层面回答了″AI 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对未成年人必须怎么做″这一核心命题。本文立足《办法》全文，从制度定位、未成年人保护专项条款、平台合规义务、法律责任与实务指引四个维度展开系统解读，以期为律师、互联网企业合规部门及未成年人保护从业者提供可操作的工作参考。

一、制度定位与适用范围

《办法》第一条明确立法目的：促进 AI 拟人化互动服务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上位法依据包括《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适用范围（第二条）： 利用 AI 技术，向境内公众提供模拟自然人人格特征、思维模式和沟通风格的持续性情感互动服务（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形式提供的情感照护、陪伴、支持等）。排除范围： 智能客服、知识问答、工作助手、学习教育、科学研究等不涉及持续性情感互动的，不适用本办法。

监管架构与职责分工

监管部门	职责
国家网信部门	统筹协调全国拟人化互动服务治理和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部门	配合推进技术研发、标准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负责相关技术发展及产业监管
公安部门	负责安全事件处置、违法犯罪打击
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市场行为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
新闻出版等部门	依据职责负责相关监督管理

二、未成年人保护专项条款（核心红线）

本节为本文核心。以下条款直接对应"法讯一"中"严禁虚拟亲密关系、14 周岁以下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专属模式"三项要点，并补充完整条文依据。

红线一：禁止虚拟亲密关系（第十四条）

核心规定： 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虚拟亲属、虚拟伴侣等虚拟亲密关系的服务。

- "虚拟伴侣"：模拟恋爱、婚姻、亲密交友等情感关系的 AI 角色
- "虚拟亲属"：模拟父母、兄弟姐妹、子女等家庭关系的 AI 角色
- **律师提示：** 该条款为绝对禁止性规定，无例外情形，平台不得以"家长同意""青少年模式"等理由规避

红线二：不满 14 周岁监护人同意（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核心规定： 向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提供其他拟人化互动服务（非虚拟亲密关系类），或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 适用场景：AI 学习陪伴、情感照护、心理咨询类服务等
- 合规要求：需建立可验证的监护人身份认证与同意机制
- **律师提示：**此处的"同意"需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的严格标准

红线三：未成年人模式（第十四条）

核心规定： 提供者应当建立未成年人模式，提供模式切换、定期现实提醒、使用时长限制等设置选项，支持监护人接收安全风险提醒、屏蔽特定角色、限制充值消费等。

功能模块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模式切换	提供一键切换未成年人模式的入口	服务提供者
定期现实提醒	定时提醒用户关注现实世界	服务提供者
使用时长限制	设置每日/单次使用时长上限	服务提供者
安全风险提醒	向监护人推送风险预警信息	服务提供者→监护人
屏蔽特定角色	允许监护人屏蔽不适宜的 AI 角色	监护人操控

限制充值消费	对未成年人账户设置消费上限或禁止充值	服务提供者

红线四：内容安全与防沉迷（第八条、第十三条）

内容红线（第八条）： 不得生成鼓励、美化、暗示自残自杀等损害用户身体健康的内容；不得向未成年人用户生成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产生极端情绪、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过度迎合用户、诱导情感依赖或者沉迷。

防沉迷机制（第十三条）： 发现用户出现过度依赖、沉迷倾向的，应当以弹窗等显著方式动态提醒用户互动内容为 AI 生成；对用户连续使用每超过 2 个小时的，应当以对话或者弹窗等方式提醒用户注意使用时长。

三、平台合规义务体系

安全主体责任（第九条）

- 建立健全算法机制机理审核、科技伦理审查、信息内容管理、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预案和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
- 配备相应内容管理技术措施和人员
- 具备用户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过度依赖风险预警、情感边界引导、心理健康保护等安全能力
- 不得将替代社会交往、控制用户心理、诱导沉迷依赖等作为服务目标

用户协议与身份核验（第十二条）

- 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要求用户依法依约进行注册
- 要求用户提供用户年龄、监护人或者紧急联系人等必要信息
- 身份核验是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条款的前置条件

AI 标识义务（第十八条）

- 履行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义务
- 采取有效措施提示用户正在与人工智能服务而非自然人进行互动
- 防止未成年人将 AI 角色误认为真实人际关系

退出机制（第十九条）

- 提供便捷的拟人化互动服务退出途径
- 用户通过窗口操作、语音控制、关键词输入等方式要求退出的，应当及时停止服务
- 不得采取持续互动等方式阻碍用户退出

四、安全评估、算法备案与法律责任

安全评估触发情形（第二十二条）

1. 上线拟人化互动服务，或者增设拟人化互动服务相关功能的

2. 使用新技术、新应用，导致拟人化互动服务发生重大变化的

3. *注册用户 100 万以上或者月活跃用户 10 万以上*的

4. 存在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等安全风险的

5.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估重点包括：安全保障措施、训练数据处理、用户极端情境识别与处置、用户规模与时长、未成年人/老年人保护措施、申诉举报处理等。评估报告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提交，由省级网信部门按程序与有关部门共享。

算法备案（第二十六条）

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算法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网信部门对备案材料实施年度核验。

法律责任（第三十条）

违法情形	处罚措施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无规定（一般违法）	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	责令停止提供相关服务,可并处 1 万—10 万元罚款
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	并处 10 万—20 万元罚款

平台分发责任（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应用商店等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落实上架审核、日常管理、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责任，核验提供拟人化互动服务应用程序相关安全评估、备案等情况；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采取不予上架、警示、暂停服务或者下架等处置措施。

五、律师实务指引

对互联网企业合规业务

1. 协助平台建立未成年人身份核验与监护人同意机制，确保符合《办法》第十四条要求

2. 审查平台"未成年人模式"的功能设计，覆盖模式切换、时长限制、充值限制、内容屏蔽等全要素

3. 起草/修订用户服务协议，嵌入 AI 标识义务、退出机制等强制条款

4. 协助完成安全评估报告撰写与算法备案申报

对未成年人权益诉讼业务

1. 代理未成年人及监护人提起网络侵权诉讼（隐私泄露、情感诱导、沉迷损害等）

2. 以《办法》为依据，主张平台未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侵权责任

3. 申请法院调取平台用户协议、算法备案、安全评估等材料作为证据

4. 探索针对 AI 情感诱导损害的《心理评估报告》等证据化路径

对公益诉讼与社会治理

1. 对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虚拟亲密关系服务的平台，向网信部门举报并推动行政处罚

2. 就平台系统性违反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探索民事公益诉讼路径

3. 开展 AI 未成年人保护专题调研，为立法完善提供实践参考

结语

《办法》的施行，标志着我国 AI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迈入"有专门法可依"的新阶段。对律师行业而言，这既是参与社会治理的新机遇，也是履行社会责任的新平台。建议专委会委员密切关注新规落地后的执法动态与司法判例，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贡献专业力量。

（三）中央网信办重拳出击，部署 2026“清朗·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项行动

摘要：2026 年 7 月，中央网信办部署为期 4 个月的 “清朗·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划分两大实施阶段，围绕网络内容发布、线上互动、商业营销三大环节整治涉未成年人网络乱象，后续进一步压实互联网平台主体责任，规范算法推荐、教育版块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模式。本次行动重点整治 AI 生成不良动画、炒作争议儿童人设、网络欺凌、诱导未成年人消费、侵害未成年人隐私等新型违法违规行为。本文梳理专项行动整治重点，明确互联网平台、MCN 机构合规边界，为相关主体开展合规自查、法律服务从业者提供参考，助力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构筑未成年人健康网络空间。

关键词：清朗行动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AI 不良内容 网络欺凌 平台合规 网红儿童治理

引言

随着互联网技术迭代，AI 生成内容、短视频直播、社交社群快速普及，未成年人触网年龄持续降低，暑期未成年人自主上网时长显著增加，各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网络新乱象不断涌现。邪典动画、猎奇 AI 短剧、网络软诱导、儿童网红过度商业化、线上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等问题持续威胁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明确互联网平台承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主体责任。为系统性整治全链条涉未成年人网络风险，中央网信办启动 2026 年 “清朗·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专项行动，精准针对新技术催生的新型网络危害行为开展集中治理。专项行动横跨暑期关键窗口期，兼顾短期乱象整治与长效机制建设，是落实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与社会保护协同的重要政策举措。

一、专项行动基本概况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网信办）于 2026 年 7 月印发通知，在全国部署开展为期 4 个月的“清朗·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专项行动。行动分为两个阶段有序推进：第一阶段为 “清朗·2026 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 专项行动，抓住暑期未成年人上网高峰，聚焦信息内容生产传播全链条集中整治突出乱象；第二阶段为 “清朗·整治侵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 专项行动，持续排查各类风险隐患，督促平台完善常态化治理机制。

二、第一阶段：三大重点环节乱象整治

第一阶段聚焦发布、互动、营销全流程，靶向清理侵害未成年人的网络违规行为。

1. 发布环节整治重点

严厉打击编造毒动画、利用 AI 技术恶搞经典动画形象、刻意放大暴力恐怖元素等行为；严查包装炒作 “神童转世”“早熟小美女” 等争议儿童人设；整治批量炮制猎奇、审丑 AI 短剧误导未成年人价值观的账号，清理宣扬厌学、危险挑战等不良导向内容。

2. 互动环节整治重点

严厉打击以 “找闺蜜” 等名义诱骗未成年人发送私密照片行为；集中清理 “表黑墙” 板块，整治公开曝光未成年人隐私信息、提供有偿代骂等网络欺凌黑灰产；清理社群内向未成年人传播色情内容、发布性暗示信息等违规内容。

3. 营销环节整治重点

整治直播间使用限量发售、绝版溢价话术诱导未成年人购买盲盒抽卡；严查利用网络暗语诱导向未成年人售卖电子烟；打击各类面向未成年人实施诱导过度消费、网络诈骗的营销行为。

三、第二阶段：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明确合规底线

专项行动第二阶段聚焦平台长效治理，从制度层面规范平台运营行为，划定互联网平台、MCN 机构合规红线。

第一，规范平台算法推荐机制。依据《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优化算法，禁止持续推送不良导向内容，杜绝设置诱导未成年人沉迷、过度消费的算法模型。

第二，严格规范学习教育与儿童内容版块。要求平台提升经典儿童动画、早教内容审核标准，严厉打击借 “启蒙教育” 标签传播不良信息；合理限制账号发布未成年人出镜内容的时长、频次，严禁 MCN 机构炒作网红儿童、将未成年人作为流量变现工具牟利。

第三，完善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排查未成年人模式进出核验机制漏洞，清理模式内诱导打赏、不良资讯，规范儿童智能设备配套网络服务，封堵各类违规诱导渠道。

四、专项行动带来的合规启示

本次清朗行动凸显监管思路转变：强化对 AI 新技术衍生风险治理、重视未成年人商业化出镜行为监管、线上网络欺凌纳入重点打击范围。

对于互联网平台、MCN 机构而言，应当对照本次专项整治清单建立常态化自查机制，完善涉未成年人内容审核规则，规范未成年人出镜内容发布流程，杜绝炒作儿童人设、诱导未成年人消费等行为。

对于法律服务从业者，在为网络经营者提供合规审查时，应当将本次清朗行动整治要点纳入风险排查清单，提前识别新型涉未成年人网络法律风险，协助企业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义务。

简评：

“清朗·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专项行动兼顾短期集中整治与长期制度建设，直面 AI 技术发展带来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新挑战。监管部门、平台、行业机构多方协同治理，有利于净化未成年人暑期网络环境，从源头减少网络不良信息对未成年人的侵害，推动构建全方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体系。

（四）民政部等 23 部门联合印发《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工作索引》

据光明日报（民政部官网转载）报道，民政部等 23 个部门联合印发《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工作索引》（以下简称《工作索引》）。该文件在 2024 年《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基础上，进一步将各部门职责清单化、具体化，涵盖"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发展保障"六大领域，推动流动儿童在居住地均等化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工作索引》被形容为流动儿童权益保障的"实用手册"，让流动儿童及其家长能够一目了然地了解在居住地可享受的服务项目和内容。

关键词：流动儿童 居住地服务 公共服务均等化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 多部门协同

引言

人口流动背景下，大量流动儿童随监护人离开户籍所在地生活，长期面临就学、医疗、住房、福利救助等公共服务 “户籍地与居住地分割” 难题，是未成年人权益保障领域的重点群体。此前民政部出台《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首次明确流动儿童居住地基础服务方向，但部门职责边界、服务落地细则仍有待细化。

为破解政策落地 “最后一公里” 障碍，民政部联合 23 个相关部门出台《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工作索引》。文件立足居住地管理原则，系统整合教育、卫健、住建、医保、民政、司法等多领域政策，把宏观政策转化为可落地、可查询的服务清单，推动儿童福利由 “户籍地保障” 逐步转向 “居住地属地保障”，健全未成年人 “六大保护” 中的社会保护、政府保护机制。

一、幼有所育

（一）0~6 岁流动儿童——健康和托育服务：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就近提供托育（3 周岁以下）服务；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提供接种服务。承担部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

（二）3~6 岁流动儿童——学前教育服务：就近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承担部门：教育部。

二、学有所教

（一）义务教育阶段流动儿童——义务教育服务：保障接受义务教育，落实″两免一补″；以公办学校为主就近入学；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提供生活补助；符合条件的在居住地参加中考。承担部门：教育部。

（二）普通高中阶段流动儿童——普通高中教育服务：落实并完善在居住地参加高考政策（西藏除外）；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承担部门：教育部。

（三）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流动儿童——中等职业教育服务：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符合条件的学生学费。承担部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三、病有所医

（一）流动儿童——卫生健康服务：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医疗服务。承担部门：国家卫生健康委。

（二）流动儿童——医疗保障服务：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提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承担部门：国家医保局。

（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按规范提供管理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精康融合行动″）。承担部门：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

四、住有所居

家庭住房困难的流动儿童——住房保障服务：为符合条件家庭实物配租公租房或发

放租赁补贴。承担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五、弱有所扶

（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服务：认定时提供"跨省通办"服务，协助向户籍地申领基本生活费。承担部门：民政部。

（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就地受理康复救助申请。承担部门：民政部、中国残联。

（三）残疾儿童——教育服务：对普惠性教育予以资助，实施 12 年免费教育；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承担部门：教育部、中国残联。

（四）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养护、康复服务：儿童福利机构提供养护、康复、特殊教育及孤独症筛查等服务。承担部门：民政部。

（五）符合低保条件的流动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服务：家庭纳入低保范围；重病重残儿童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承担部门：民政部。

（六）符合临时救助情形的流动儿童——临时救助服务：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在急难发生地提供临时救助。承担部门：民政部。

六、发展保障

（一）流动儿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法院训诫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推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检察院制发"督促监护令"；公安协助家长学校建设；妇联研发家庭教育课程体系；教育部门推进"教联体"协同育人机制。承担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全国妇联。

（二）流动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教育部开展心理援助和人文关怀；民政部开展"润心伴成长"主题活动及心理健康识别评估；共青团建设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承担部门：教育部、民政部、共青团中央。

（三）流动儿童——精神文化生活服务：网信办推动"未成年人模式"及"清朗"行动；教育部组织读书行动和爱国主义活动；民政部组织文体及公益活动；共青团开展"童伴妈妈"、爱心托管班；妇联开展亲子阅读及主题教育活动；广电总局创作传播优秀儿童节目。承担部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民政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广电总局。

（四）流动儿童——城市融入服务：教育部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及职业技能培训；民政部提供监护评估、心理辅导等服务；人社部开展"春风行动""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及技能培训；共青团实施"伙伴计划"；妇联开展寒暑假期关爱服务。承担部门：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结语

《工作索引》的核心价值在于以"清单化"方式将 23 个部门的职责逐一落地，使流动儿童及其家庭能够"一目了然"地了解可享受的服务项目。三个亮点尤为突出：一是"

跨省通办"机制在孤儿认定、残疾人补贴等领域的全面推行，以数据流通替代群众跑腿；二是临时救助取消户籍地限制，在制度层面回应了流动儿童"在居住地遇困却在户籍地求助"的长期困境；三是心理健康服务的制度化安排，将心理评估、档案管理、12355 热线服务纳入常规工作。对律师而言，在办理流动儿童权益案件时，该《工作索引》可作为判断有关部门是否履行法定职责的重要参照。

（五）公安部通报 35 款 App 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5 款涉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信息处理违规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通报机构：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据"国家网络安全通报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

执法依据：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开展 2026 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的公告》；《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

摘要：2026 年 7 月 24 日，国家网络安全通报中心（依托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发布了2026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的最新通报。35 款移动应用因存在多项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问题被点名。

关键词：个人信息保护 移动应用合规 未成年人信息保护 小程序监管 公安部通报 数据安全防护

本次通报覆盖了 11 类典型违规情形，其中高频问题包括：23 款应用“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15 款应用“申请敏感权限时未同步告知目的”、9 款应用“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值得注意的是，监管范围已从传统 App 延伸至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且特别指出 5 款应用在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时，未制定专门规则或取得监护人同意。通报重申了“通报—整改—复测—下架”的闭环监管机制，上期被通报的 40 款应用中仍有 11 款因整改不力被下架，彰显了监管部门持续深化个人信息保护执法的决心。

以下为通报全文（据央视新闻、江苏网信、国家网络安全通报中心等公开发布）：

2026 年 7 月 24 日，根据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6 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的公告》，依据《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法律法规，经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35 款移动应用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情况。通报如下：

一、未公开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9 款）

《松果出行》（支付宝小程序）、《粤巴士》（微信小程序）、《运德出行》（微信小程序）、《空港巴士快线》（微信小程序）、《豫州行》（支付宝小程序）、《依畅出行汽车票快车预定》（支付宝小程序）、《车拉车汽车托运》（支付宝小程序）、《跑政通》（支付宝小程序）、《喵走出行》（支付宝小程序）。

二、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未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未取得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5 款）

《壹行天下汽车票》（微信小程序）、《新粤出行》（微信小程序）、《泰禾出行》（微信小程序）、《运德出行》（微信小程序）、《票星球》（版本 4.62.0，豌豆荚）。

三、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23 款）

《格瓦拉生活》（版本 9.15.1，华为应用市场）、《壹行天下》（版本 3.2.6，vivo 应用商店）、《松果出行》（支付宝小程序）、《掌上地铁》（版本 1.3.0，应用宝）、《粤巴士》（微信小程序）、《中交出行|打车拼车包车租车》（微信小程序）、《泰禾出行》（微信小程序）、《运德出行》（微信小程序）、《火车票高铁票价查》（版本 1.7.4，应用宝）、《豫州行汽车票城际拼车快车预订》（微信小程序）、《火车订票助手》（版本 1.0.17，应用宝）、《巴士管家订汽车票火车票机票拼包车》（微信小程序）、《车巴达汽车票火车票预订》（微信小程序）、《南通飞鹤直通车》（微信小程序）、《稳稳达无锡客运》（微信小程序）、《悦程汽车票》（支付宝小程序）、《悦程出行服务》（微信小程序）、《空港巴士》（微信小程序）、《保交行汽车票务》（微信小程序）、《跑政通》（支付宝小程序）、《智游海星》（微信小程序）、《喵走出行》（支付宝小程序）、《东极海运自助售票》（支付宝小程序）。

四、未完整准确告知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情况，或告知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目的、方式、范围与实际收集使用情况不一致（2 款）

《格瓦拉生活》（版本 9.15.1，华为应用市场）、《iMuseum》（版本 0.6.1，应用宝）。

五、在申请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或申请收集用户等个人敏感信息时，未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15 款）

《空港巴士快线》（微信小程序）、《豫州行》（支付宝小程序）、《依畅出行汽车票快车预定》（支付宝小程序）、《巴士管家订汽车票火车票机票拼包车》（微信小程序）、《车巴达汽车票火车票预订》（微信小程序）、《南通飞鹤直通车》（微信小程序）、《稳稳达无锡客运》（微信小程序）、《悦程汽车票》（支付宝小程序）、《悦程出行服务》（微信小程序）、《票星球》（版本 4.62.0，豌豆荚）、《上海客运总站新出行定制平台》（微信小程序）、《车拉车汽车托运》（支付宝小程序）、《保交行汽车票务》（微信小程序）、《智游海星》（微信小程序）、《东极海运自助售票》（支付宝小程序）。

六、强制用户同意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1 款）

《火车订票助手》（版本 1.0.17，应用宝）。

七、超出必要范围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在无关场景收集位置、通讯录、短信等个人信息（6 款）

《泰禾出行》（微信小程序）、《巴士管家订汽车票火车票机票拼包车》（微信小程序）、《车巴达汽车票火车票预订》（微信小程序）、《南通飞鹤直通车》（微信小程序）、《悦程汽车票》（支付宝小程序）、《悦程出行服务》（微信小程序）。

八、未提供有效注销用户账号功能（5 款）

《小鹅优享》（版本 1.00.02，小米应用商店）、《榕享购》（版本 1.00.03，小米应用商店）、《iMuseum》（版本 0.6.1，应用宝）、《上海客运总站新出行定制平台》（微信小程序）、《空港巴士》（微信小程序）。

九、未建立、公布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等（3 款）

《小鹅优享》（版本 1.00.02，小米应用商店）、《榕享购》（版本 1.00.03，小米应用商店）、《iMuseum》（版本 0.6.1，应用宝）。

十、未向用户提供行使更正、删除、拒绝处理个人信息等权利的便捷渠道，相关功能不完善不健全（1 款）

《船货之家》（版本 2.7.0.1，华为应用市场）。

十一、未对个人信息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1 款）

《船货之家》（版本 2.7.0.1，华为应用市场）。

补充说明：上期通报的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发现的 40 款违法违规移动应用，经复测仍有 11 款存在问题，相关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已予以下架。

结语

该通报释放出三个明确信号：一是执法覆盖面从教育领域向出行、生活服务等领域扩展，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已非特定行业的"选修课"；二是小程序（微信、支付宝）首次被纳入与独立 App 同等的检测和通报范围，MCN 机构、小型开发团队等此前相对边缘的主体也被纳入执法视野；三是"通报→限期整改→复测→下架"的闭环惩戒机制持续运转，整改不力的应用面临下架后果。对律师而言，在为互联网企业、MCN 机构、教育培训机构提供数据合规服务时，应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专门处理规则和监护人同意机制作为合规审查的"必查项"，同时关注小程序等新型载体是否已纳入企业的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

【原文来源链接】

国家网络安全通报中心/江苏网信（通报全文）：https://www.jswx.gov.cn/zhengce/zhifa/202607/t20260724_1346568.shtml

央视新闻（通报全文）：https://news.cctv.cn/2026/07/24/ARTIRBI88Uj9yPC5v7IOp7rw260724.shtml

中国网（通报全文）：http://big5.china.com.cn/gate/big5/news.china.com.cn/2026-07/24/content_118616249.shtml

三、 国际观察

欧洲多国密集收紧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划定年龄准入红线

2026 年 6 月至 7 月　来源：人民日报（人民网）、新华社、中国新闻网、香港文汇报等综合报道

（一）法国：禁止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

据人民网、香港文汇报 2026 年 7 月 23 日报道，7 月 21 日，法国议会两院正式通过法案，成为欧盟首个全面禁止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的国家，也是继澳大利亚之后全球第二个实施社媒禁令的国家。法国总统马克龙称该法案让法国在有关问题上"向前迈出一大步"。

法案分阶段实施：

- 2026 年 9 月 1 日起，15 岁以下未成年人不得在任何社交媒体平台创建新账号；
- 2027 年 1 月起，平台须关闭现有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社交媒体账号，并引入经法国当局核准的年龄验证机制。用户使用时需验证年龄，未满 15 岁将被关闭账户。

该法案不针对儿童或家长设定处罚条款，且允许在线百科全书、教育和科研平台等继续向未成年人开放，体现了"精准管控、分类施策"的立法思路。

（二）欧盟：拟在全欧盟范围推行统一禁令

据人民网 2026 年 7 月 3 日报道，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计划于 9 月 16 日在欧洲议会发表"盟情咨文"时，宣布在欧盟范围内禁止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的计划。欧盟各国已就具体方案提出不同意见，包括彻底限制特定年龄以下用户使用，或要求必须获得家长同意。欧委会官员表示，该计划将为在欧盟层面通过立法限制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铺平道路。

（三）英国：禁止 16 岁以下使用，设置青少年"宵禁"

据人民网 2026 年 6 月 3 日报道，英国政府于 6 月宣布全面禁止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使用主流社交媒体平台，管控范围覆盖短视频、图片社交、视频门户、社交论坛等品类，同时禁止未成年人在直播、游戏平台与陌生网友交流。相关监管条例预计 2026 年底前

提交议会审议，整套措施预计 2027 年春季正式实施。

此外，英国还为 16 至 17 岁青少年设置了专门保护措施：平台须默认限制该年龄段用户每日 0 时至 6 时登录使用（社交媒体"宵禁"），自动关闭视频续播、无限下拉等易成瘾功能，并将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纳入监管范畴。

（四）其他欧洲国家跟进动态

- 西班牙：首相桑切斯 2026 年 2 月提出立法，拟禁止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
- 葡萄牙：议会批准法案，规定 13 至 16 岁未成年人须获得"经过验证的家长同意"才能访问社交媒体，通过国家数字身份平台完成年龄核验，违规企业最高可处 200 万欧元罚款或全球年营业额 2%的处罚。
- 希腊：总理宣布自 2027 年初起禁止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已推出"儿童钱包"应用程序辅助年龄验证。
- 丹麦：达成跨政党协议，拟出台法律禁止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访问部分社交媒体。
- 斯洛文尼亚、意大利、德国：均在推进或已出台相关管控措施。

结语

欧洲此轮立法浪潮呈现出三个值得我国关注的特点：一是将保护手段从"内容过滤"前移至"年龄准入"，以身份验证机制作为技术支撑；二是立法层级高（议会立法），处罚力度大（与全球营业额挂钩），形成有效威慑；三是普遍设置过渡期，为平台技术适配留出合理空间。当前我国已构建起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为核心、以信息内容分类和平台主体责任为两翼的制度框架，但在年龄核验技术标准和跨平台身份互认方面仍有完善空间。欧洲经验可为此提供有益参考。

【原文来源链接】

人民网（欧洲多国收紧社媒）：https://world.people.com.cn/n1/2026/0723/c1002-40766100.html

人民网（加强社媒监管·国际视点）：http://world.people.com.cn/n1/2026/0603/c1002-40732751.html

人民网（欧盟拟出台社媒禁令）：http://world.people.com.cn/n1/2026/0703/c1002-40753053.html

香港文汇报：https://www.wenweipo.com/a/202607/23/AP6a61240fe4b0c1e50021d038.html

四、 司法实践

（一）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创新实践——有偿陪侍、日租房、文身等新业态治理

动态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4 日

信息来源：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印江网）、今晚报/北方网（天津）—贵州省首例涉未成年人有偿陪侍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2026 年 7 月 21 日当庭宣判）

据印江网 2026 年 7 月 22 日报道（记者 王东，通讯员 沈飘扬、万文棨）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4 日，贵州印江、天津两地检察机关集中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创新实践成果，聚焦有偿陪侍、日租房、文身等新兴业态治理难点。其中，贵州省首例涉未成年人有偿陪侍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创新采用“行为修复”责任承担方式，将侵权人转化为行业警示教育参与者，构建“刑事惩戒+公益修复+行业警示+社会预防”闭环治理模式；天津市检察机关通过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规范日租房经营秩序，以民事支持起诉帮助未成年人文身受害者追偿损失，同步配套督促监护令、司法救助等综合保护措施。上述实践体现了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向新业态延伸、责任形式多元化、治理模式递进化的趋势，为类案办理与社会治理提供了可复制样本，也为法律实务工作者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实践参考。

【关键词】

未成年人 公益诉讼 有偿陪侍 新业态治理 行为修复 综合司法保护

引言

随着数字经济与服务业态的快速迭代，日租房、网络文身服务、娱乐场所有偿陪侍等新兴业态逐渐成为未成年人保护的风险高发区。传统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在应对此类隐蔽性强、跨界性突出的新型侵害问题时，面临监管依据不足、责任界定模糊、治理协同不畅等现实挑战。2026 年 7 月下旬，贵州印江、天津两地司法机关密集发布相关典型案例，集中展现了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为抓手，破解新业态治理难题的创新路径：从全国首例将“行业普法宣讲”纳入公益损害赔偿责任的涉有偿陪侍刑附民公益诉讼案，到通过诉前检察建议推动日租房监管制度落地的行政公益诉讼实践，再到以支持起诉维护未成年人文身受害者合法权益的民事检察探索，这些案例不仅拓展了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覆盖领域，更在责任承担方式、治理机制构建等方面实现了突破性创新。本文通过梳理两地典型案例的实践细节与制度价值，系统分析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在新业态治理中的发展趋势，以期为完善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提供实证参考。

【案情简介】

2025 年 6 月至 8 月，被告人罗某、张某某、沈某某、聂某某四人共同出资经营酒馆，为谋取非法利益，先后招募、雇佣 7 名未成年人，设置"底薪+酒水提成"薪酬模式，安排未成年人在酒馆内提供陪酒、陪玩等有偿陪侍服务，并组织未成年人前往县域多家 KTV 开展同类有偿陪侍经营活动。印江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同步启动民事公益诉讼调查，于 2026 年 6 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判决结果】

- 刑事部分：四被告人构成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被判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民事公益诉讼部分：法院突破以往仅以经济赔偿、书面致歉修复公益损害的常规做法，判令四名被告人：①立即停止一切可能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相关行为；②公开赔礼道歉，消除负面社会影响；③自行策划并开展四场面向酒吧、KTV 等娱乐行业经营者的未成年人保护专题公益普法宣讲，全套宣讲实施方案须经法院、检察院联合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典型意义】

该案系贵州省首例涉未成年人有偿陪侍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最具创新意义的是，判决将侵权人从单纯的"被惩戒者"转化为行业警示教育的"亲身参与者"，以"行为修复"充实公益诉讼的责任承担形式，形成"刑事惩戒+公益修复+行业警示+社会预防"的闭环治理链条，为同类案件提供了可复制的司法样本。

二、天津市检察机关发布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2026 年 7 月 24 日）

据今晚报/北方网 2026 年 7 月 24 日报道（记者 常健）：

日前，天津市检察机关发布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涵盖校园伤害、未成年人文身、新业态治理等类型。检察机关坚持未成年人双向保护原则，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促使其真诚悔过，用好支持起诉、公益诉讼、督促监护令等履职手段，联动多方开展心理疏导、司法救助、家庭教育指导，抓实溯源治理与法治宣教，以高质效检察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一）日租房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检察院行政公益诉讼

在审查一起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时，检察机关发现案发地点在一间日租房。被告人与不满 14 周岁的被害人通过网络相识仅一个月，便租用某日租房，后带领被害人入住并发生两次性关系。调查发现，本案的未成年人之所以能顺利入住，是因为经营者未按规定查验、登记其身份信息，也未进行入住询问。

结合案件办理，检察机关对辖区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相关刑事案件摸排调研，并赴辖区内多个行政区开展实地调查，发现部分日租房经营者未落实法律规定的未成年人保护义务，对入住登记要求执行不到位，严重损害未成年人公共利益。

经走访市、区级相关行政部门，检察机关发现网约日租房作为新兴业态，缺乏明确的法律法规和监管主体。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从案件多发行政区入手，向区政府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区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制定整改措施，全面摸排辖区内日租房底数，督促落实入住登记制度。经过一系列的治理，该区日租房乱象得到有效遏制。

（二）给未成年人文身——店家被索赔清洗费（民事支持起诉案）

2024 年 1 月初，李某通过网络认识微信名为"纹画江湖"的张某，在得知对方可提供文身服务后，将网上搜索的面部文身图片发给张某，张某同意对李某进行该文身。后李某根据张某提供的地址前往文身店，张某在未查验李某是否系未成年人的情况下直接操作。文身后，李某发现因文身在面部且面积较大，易被贴上负面标签，严重影响自身形象。为清除文身，李某已在家长帮助下多次进行文身清洗，遭受了巨大的身心痛苦，同时支付了文身费用十余倍的清洗费用。

李某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请求张某返还清洗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检察机关围绕供文身服务时张某是否明知李某年龄、提供文身服务的法律后果、文身事实及清洗费用、文身店是否在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文身后李某就业受阻等事实，全面开展调查取证。经依法审查，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的规定，李某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决定支持起诉。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检察官出庭支持起诉。在审理过程中，经法官和检察官共同对双方开展释法说理，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张某赔偿李某文身清洗费用等损失。

结语

上述案件共同呈现出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三个发展趋势：一是领域从传统的校园安全、食品安全向有偿陪侍、日租房、文身等新业态延伸；二是责任形式从单一的经济赔偿向"行为修复"等多元责任拓展；三是工作方法从个案办理向"个案办理→类案排查→社会治理"的递进模式升级。对律师而言，这些案例在案件线索发现、诉讼策略选择、公益修复方案设计等方面均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原文来源链接】

印江网（有偿陪侍案·原始报道）：http://yjw.gov.cn/contents/2026/07/22/receive-81fbf271-62d6-4699-9f6c-04ef60bc7480.html

网易新闻（有偿陪侍案转载）：https://www.163.com/dy/article/L2H5R8MQ0514N324.html

北方网/今晚报（天津典型案例·原始报道）：http://news.enorth.com.cn/system/2026/07/24/059595308.shtml

北方网-天津网络法治（天津典型案例）：https://tjwlfz.enorth.com.cn/system/2026/07/24/059595809.shtml

【本案焦点】

在未成年人民事赔偿案件中，精神损害赔偿如何来认定，实践中尚未有统一的执行标准。法院普遍的做法仍然是按照伤残等级来推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但是，如果没有达到伤残标准，是否能够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尚存争议，如何来认定这部分的损害赔偿，尚无普遍推行的操作方法。同时，未成年人的精神损害，不仅仅是对于伤害的弥补，更应该考虑未成年人被侵害后的人生观、价值观的重新树立，因此产生的额外损失，理应得到相应的精神损害赔偿。

（二）最高检发布 10 件典型案例——聚焦新型毒品、网络犯罪、强制报告

2026 年 7 月 17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强化检察监督，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典型案例 10 件。这批案例紧扣当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前沿痛点，集中展示了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新型毒品（如“笑气”、新精神活性物质）、网络犯罪（“工具人”黑产”、数据窃取）及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等方面的创新实践。案例凸显了“数字检察”“跨区域协作”“源头治理”等新理念，确立了“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的闭环工作模式，为各地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提供了权威指引。

【关键词】

未成年人检察 新型毒品 网络犯罪治理 强制报告制度 数字检察 附条件不起诉 社会治理

引言

当前，未成年人犯罪呈现出从线下向线上转移、从传统犯罪向利用新技术犯罪演变的新态势。新型成瘾性物质的伪装性、网络“工具人”的低龄化以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隐蔽性，给传统司法办案带来了严峻挑战。2026 年 7 月 17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 10 件典型案例，不仅是对过去一段时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总结，更是对未来办案方向的精准导航。这批案例不再局限于就案办案，而是强调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立法推动等手段，深挖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盲区，旨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体系。本文将通过对核心案例的梳理，解析其中的法律要义与实践价值。

一、 重塑校园生态：从“末端惩处”向“前端预防”延伸

案例：浙江湖州赵某某等 15 人聚众斗殴案

本案的处理打破了“一刀切”的办案模式，体现了分级干预的司法智慧。检察机关对纠集者、主要实施者依法提起公诉，体现打击力度；对情节较轻的从犯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给予改过自新机会；对 11 名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督促公安机关进行行政处罚并同步开展矫治教育。此外，检察机关推动成立“未成年人关爱中心”，整合司法社工、心理咨询

师等专业力量，实现了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数据显示，该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同比下降 33.68%，证明了综合治理的有效性。

二、 狙击新型毒患：填补监管空白与靶向治理

案例 1：广东广州邹某某贩卖毒品案

检察机关依托“法治副校长”机制，敏锐捕捉到学校周边的异常动态，从中发现涉毒线索。此举表明，检察机关正主动下沉至未成年人集中的场所，变“被动受案”为“主动发现”，精准打击了伪装性极强的新型毒品犯罪。

案例 2：广东广州于某某非法经营案

针对“笑气”等非列管物质滥用的治理盲区，检察机关没有止步于个案办理，而是通过深入分析，向省级立法机关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建议，推动了省级层面对“笑气”监管的立法完善。这是“以检察履职推动立法完善”的典型范例，解决了基层执法“于法无据”的困境。

三、 净化网络空间：数字赋能与“技术向善”

案例 1：江苏徐州朱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针对未成年人易被利用成为电信网络诈骗“工具人”的现象，检察机关运用数字检察手段，通过分析资金流、信息流，成功斩断了隐藏在网络深处的黑灰产业链条，体现了对网络犯罪全链条打击的决心。

案例 2：北京刘某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本案探索了“技术向善”的引导路径。在依法惩治未成年人网络犯罪的同时，检察机关注重评估其技术特长，联合企业、学校开展帮教，引导其将技术能力应用于合法合规的领域，实现了“惩治—教育—挽救”的统一。

四、 筑牢防护网：构建跨区域强制报告协作机制

案例：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方某猥亵儿童案

针对人员流动频繁导致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发现难、取证难问题，检察机关牵头建立了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跨域强制报告协作机制。这一机制打破了行政区划的限制，明确了跨区域线索移送、联合调查取证的流程，确保强制报告制度在流动未成年人保护中落地见效，织密了未成年人保护的“天罗地网”。

结语

最高检此次发布的 10 件典型案例，清晰地传递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信号：即从单一的刑事办案向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转变；从解决具体案件向推动解决深层次社会问题转变。通过“数字检察”提升监督质效，通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堵塞管理漏洞，通过“跨区域协作”消除保护死角，检察机关正以实际行动诠释着“国

家监护人”的职责使命，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晴空。

（三）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典型案例，首度规制网络销售“烟卡”

2026 年 5 月 28 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在发布《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白皮书（2021-2026）》之际，首次对网络销售“烟卡”及平台处置未成年人“黄谣”两起典型案例作出司法回应。针对“烟卡”乱象，法院穿透商家“儿童玩具”的营销伪装，认定其诱导未成年人认同烟草属性违背公序良俗，开创性判决相关网络买卖合同无效，并责令下架销毁；针对网络欺凌，法院明确平台在知悉涉未成年人违法信息后的“及时处置”义务，判令怠于履职者对损害扩大部分承担连带责任。此次发布不仅厘清了网络交易中涉未成年人保护的合同效力边界，更通过司法裁判确立了“商业合规”与“内容治理”的双重红线，为未成年人构筑清朗网络空间提供了有力的规则指引。

案例一

网络销售“烟卡”合同无效案

【关键词】

网络买卖合同 烟卡治理 公序良俗 未成年人权益 合同无效

【基本案情】

原告通过某电商平台支付款项购买了 40 张“烟卡”商品，商品页面甚至以“正版”“保真”“儿童小玩具”“远离手机”作为宣传噱头。原告诉至法院要求下架商品、退还货款并赔礼道歉。

【本案焦点】

1. 以营利为目的批量销售“烟卡”的行为，是否因违背公序良俗而导致网络买卖合同无效？
2. 商家使用“儿童玩具”等误导性宣传语，是否构成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侵害？
3. 判令合同无效后，对于涉案“烟卡”应如何处置以实现公益保护目的？

【法院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烟卡”通过游戏化形式将烟草品牌与同伴交往、竞争攀比等体验捆绑，易诱发未成年人对烟草的好奇与认同。网络店铺将其包装为健康娱乐替代品进行批量销售，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据此，法院判令涉案合同无效，被告需返还货款并销毁“烟卡”。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全国首例从民事合同效力层面否定“烟卡”交易的司法判例。法院创造性地将公序良俗原则适用于新兴的网络销售业态，穿透了商家“玩具”营销的伪装，精准识别了“烟

卡”诱导未成年人认同烟草的本质危害。判决不仅实现了对个体权益的救济，更通过“销毁”的判项设计，切断了违规商品的流通链条，为行政执法和类案审理提供了极具价值的司法样本，有力推动了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治理。

案例二

平台怠于处理未成年人“黄谣”连带责任案

【关键词】

网络欺凌 个人信息保护 平台责任 连带责任 通知—删除规则

【基本案情】

未成年人因矛盾纠纷，委托他人通过某社交软件发布了包含受害者肖像、姓名、微信号等个人信息的视频，并编造了“黄谣”及招嫖广告，视频迅速传播。受害者父母诉至法院要求平台担责。

【本案焦点】

1. 在涉及未成年人隐私泄露及名誉侵权的场景下，如何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事实的存在？
2. 平台在接到投诉前未采取处置措施，是否构成怠于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3. 平台应承担何种性质的连带责任？责任范围如何界定？

【法院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涉案视频不仅包含受害未成年人的面部特征，且内容涉及色情谣言及招嫖信息，侵权特征极为明显。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具备通过技术手段（如关键词过滤、图像识别）识别此类明显违法信息的能力，却未能及时主动发现并采取屏蔽、删除等措施，甚至在权利人投诉后仍处置不及时，导致损害后果扩大。法院认定平台符合“知道”的法定情形，判令其对损害扩大部分与直接侵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支持了受害者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及维权合理开支的诉讼请求。

（四）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少年儿童是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未来生力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强调，要强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明确提出推进儿童友好建设，营造关心关爱下一代的社会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

保护法》确立了未成年人“六大保护”，“社会保护”是其中重要一环。

当前，随着网络经济、文创产业、新型消费业态快速发展，面向未成年人的不安全商品、违规经营、危险玩具售卖、娱乐场所安全保障不到位等新型风险出现，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未成年人社会保护面临新挑战、新难题。人民法院和市场监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健全司法保护与市场监管协同联动机制，精准整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风险隐患，持续强化未成年人友好型市场环境建设。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领示范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一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此次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聚焦重点领域，回应社会关切。本次发布的案例，涉及具有可玩性食品的缺陷、密室等娱乐场所的安全保障、不合格“网红”玩具及儿童护肤品的质量等问题，与未成年人成长密切相关，为人民群众高度关注。其中，案例一、案例三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儿童玩具等问题，明确裁判规则，划定行为边界，发挥指引和警示作用。如案例一中，对于具有可玩性的食品，人民法院明确应当同时符合儿童玩具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警示相关企业对儿童食品、玩具等产品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严格落实儿童产品安全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设计、食用规范标注及风险警示。

第二，直面新型业态风险，明确治理导向。面对社会保护的新风险、新问题，及时作出回应。如案例二中，针对较为受未成年人欢迎的密室、剧本杀等新兴娱乐场所，人民法院对适龄准入要求、安全保障义务、免责条款的效力等问题予以明确，进一步明晰了剧本类娱乐场所的社会责任。案例三中，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妇联等部门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根据媒体曝光线索，聚焦被称为“解压神器”的起泡胶、水晶泥等软泥玩具，查处不合格产品，切实守护未成年人健康安全。

第三，体现特殊优先保护，协同联动发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要求，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如案例四中，经营者在儿童护肤品中添加禁用物质，严重影响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查处，同时将相关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经侦查、起诉，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后认定生产单位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均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并判处相应处罚。司法保护和政府保护融合发力，促推社会保护落实落地，彰显了严格保护未成年人用品安全的坚定立场。

案例一

产品缺陷致未成年人遭受损害，生产者应承担侵权责任——刘某诉某食品公司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案

【关键词】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可玩性食品 针筒糖 双重安全标准 产品缺陷 产品设计缺陷

【基本案情】

小刘（9 岁）购买某食品公司生产的针筒糖食用，并使用针筒往口中注水玩耍，误将针筒封堵件吸入嘴中导致窒息死亡。小刘的父母刘某和王某将某食品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某食品公司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

经查明，该针筒糖为凝胶糖果，采用仿注射型塑料容纳管包装（含管道、封堵件、活塞等部件），外包装注明 0-3 岁禁用及食用方法等，但单支产品标签未标注食用方法。经鉴定，针筒糖属预包装食品，但未按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推荐要求标示食用方法；包装物（即针筒）具有可玩性，但其管帽在儿童常见玩耍使用状态下，存在被误吞的可能性。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涉案针筒糖标注为食品，具有可玩性，应当同时符合儿童玩具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但是，案涉针筒糖未按照相关要求标示食用方法，且封堵件经鉴定存在被误食和堵塞呼吸道的危险，存在设计缺陷，故某食品公司作为生产者，应当对小刘的死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刘某和王某作为小刘的监护人，未尽到教育、管理和保护的监护职责，应自行承担一定责任。综上，审理法院判决某食品公司承担 60%的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安全辨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相对较弱，需要得到特殊、优先保护。本案裁判明确了食品生产者的主体责任，警示相关企业对儿童食品、玩具等产品应当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严格落实儿童产品安全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设计、食用规范标注及风险警示。同时提示家长要履行好监护职责，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和安全引导，防范风险隐患。本案裁判有助于推动形成“企业守安全、家长尽监护、司法强保护”的未成年人保护格局。

案例二

剧本类娱乐场所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小王诉某娱乐室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责任纠纷案

【关键词】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密室逃脱 剧本杀 适龄准入 安全保障义务 免责条款无效

【基本案情】

2022 年 10 月 1 日，15 岁的小王至某娱乐室参与某密室游戏。入场前，某娱乐室要求其签署免责声明，约定游玩中因受惊吓自行动作导致受伤，由本人承担责任。游戏过程

中，小王奔跑摔伤，造成经济损失 5 万余元。小王监护人与某娱乐室协商赔偿事宜未果，诉至人民法院，要求某娱乐室赔偿其全部经济损失。

经查，该密室游戏渲染“血色、恐怖”，气氛惊悚，剧本备案登记适龄为 18 周岁以上。游戏场景通道狭窄、光线昏暗、墙壁呈黑色、防撞设施简单，某娱乐室未向小王发放或要求佩戴安全护具。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剧本类娱乐场所应当严格落实适龄管控，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定期维护，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注意事项，对于奔跑、追逐等高风险主题游戏，应向未成年人发放并要求佩戴安全护具。从所查明事实看，案涉密室游戏明显不适宜未成年人参与，但是某娱乐室仍允许小王参与，未落实适龄管控义务，且未履行相关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小王遭受损害。此外，某娱乐室要求小王签署免责声明，但是该免责声明系有关“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免责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六条有关“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之规定，该免责条款应为无效，某娱乐室不能因免责声明免责。综上，审理法院判决某娱乐室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小王的医疗费、护理费、精神损失费等各项损失。

【典型意义】

密室逃脱、剧本杀作为新兴娱乐业态，受众覆盖面广、未成年人参与度高。规范该类经营活动，是深化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的重要内容。本案裁判明确，剧本类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适龄准入要求，对未成年人尽到法定安全保障义务，且不能依据违法免责条款主张免责。本案明晰了剧本类娱乐场所的社会责任和合法经营底线，划定了未成年人保护的“红线”，系人民法院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规范新兴娱乐业态、以司法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典型案例。

案例三

生产销售不合格儿童玩具，应受行政处罚——市场监管局查处某玩具公司案

【关键词】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儿童护肤品 禁用糖皮质激素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产品安全责任

【基本案情】

2025 年 9 月 8 日，市场监管局根据媒体曝光“泥趣多”软泥玩具虚假标注厂名厂址等舆情线索，依法对某玩具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泥趣多”自制高透起泡胶 409 盒。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并抽样送检，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经立案调查，当事人存在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上伪造厂

名厂址，以及产品内部包装无警示说明等违法行为。

【查处情况】

当事人生产、销售伪造厂名厂址及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儿童玩具以及产品内部包装无警示说明等违法行为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和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依法作出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涉案产品 1651 盒，并处罚没款 6.72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儿童玩具质量安全直接关乎广大儿童的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规范儿童玩具生产经营行为是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护屏障的关键举措。本案中，当事人存在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产品、伪造厂名厂址、产品包装缺失安全警示说明等多项违法行为，扰乱了玩具行业市场秩序，也给儿童使用安全带来隐患。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从严查处该案，对玩具生产企业无证生产、虚假标注、标识缺失等常见突出问题形成强有力震慑，有效打击了儿童玩具领域违法生产经营乱象。通过以案释法、以案促治，进一步规范了儿童玩具生产、销售全链条经营行为，引导生产经营者严守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合规经营。

案例四

在儿童护肤品中添加禁用物质，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赵某某、王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关键词】

可玩性食品 双重安全标准 产品质量责任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产品缺陷侵权

【基本案情】

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儿童护肤品。经鉴定，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该公司生产的安肤霜等 16 批次产品检测出 16-α 羟基泼尼松龙、泼尼松成分，医用护理软膏中检测出氯倍他索丙酸酯成分。该三种成分均属于糖皮质激素，系《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禁用物质，长期使用会造成激素蓄积中毒，甚至形成激素依赖性皮炎，严重影响身体健康。该公司销售金额总计 179 万余元。赵某某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某某系该公司副总经理，为直接责任人员。二人多次就激素成分问题进行讨论并参与购买上述激素类物质以及投入生产护肤品的过程。

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并查处该违法行为的同时，将相关线索移送至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经侦查将赵某某和王某某抓获。后，检察机关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提起公诉。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成分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安肤霜、医

用护理软膏等产品，销售金额达179万余元，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应依法予以惩处。赵某某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某某系直接责任人员，二人的行为均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应予惩处。遂判决：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赵某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王某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未成年人身体发育尚未成熟，皮肤较为敏感，使用含激素等成分的不合格护肤品影响身体健康。人民法院严厉打击危害未成年人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惩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儿童护肤品的行为，有利于净化儿童用品市场秩序，震慑违法犯罪行为，彰显了人民法院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坚定决心。

（五）最高检“强化检察监督，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典型案例

2026年5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强化检察监督，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典型案例》，集中展示了检察机关在“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指引下的最新实践成果。本组10个案例覆盖聚众斗殴、盗窃、涉毒、网络诈骗、网络“黑客”、寻衅滋事、非法经营“笑气”及性侵未成年人等重点领域，呈现出三大鲜明特征：一是分级干预精准化，如浙江湖州“未成年人关爱中心”构建“行为评估—分类处置—靶向矫治”闭环，破解校园不良朋辈治理难题；二是综合履职系统化，从刑事办案延伸至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如贵州某县检察院将人大代表建议转化为检察监督线索，通过立案监督与公益诉讼推动偏远教学点撤并整合；三是源头治理数智化，广泛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如徐州涉银行卡犯罪监督模型、北京网络不良信息治理模型，实现从“个案办理”向“类案治理”再到“长效常治”的跃升。特别是山东推动省级立法填补“笑气”管控空白、上海构建长三角跨域强制报告协作机制，彰显了检察机关推动制度完善的深层价值。上述案例为构建“党委领导、检察牵头、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新格局提供了权威范本。

案例一

赵某某等人聚众斗殴案——强化分级干预，综合治理校园不良朋辈关系

【关键词】

不良朋辈关系　精准矫治　闭环管理　综合治理

【基本案情】

2024 年 4 月，赵某某（男，16 岁）与钱某某（男，15 岁）为争夺“校园老大”名号，各自纠集余某某（男，16 岁）、黄某某（男，17 岁）、陆某某（男，16 岁）、孙某某（男，15 岁）等共 15 名未成年人进行斗殴，造成 2 人轻微伤。6 月，公安机关以赵某某等 4 人涉嫌聚众斗殴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9 月，浙江省湖州市某区人民检察院对具有纠集、持械等情节的赵某某、陆某某依法提起公诉，获法院有罪判决；对具有立功、从犯等情节的余某某、黄某某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开展帮教考察；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钱某某、孙某某等 11 人，督促公安机关在行政处罚中同步落实矫治教育措施。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识别校园不良朋辈风险，量化评估准确分级定责。检察机关通过“讯问+社会调查+心理测评+网络数据分析”四位一体方式，精准识别涉案未成年人通过暴力拉帮结派争夺校园支配地位的不良行为。该行为背后潜藏不良朋辈风险，容易导致未成年人价值观扭曲、违法犯罪，形成“以暴制暴”恶性循环，且隐蔽性强，属于学校难发现、家庭难监管的治理盲区。为实现精准干预，检察机关依托检警协作机制，综合涉案未成年人的行为作用、主观恶性、家庭监护状况、心理偏差程度等因素进行量化评估。经评估，赵某某、陆某某主动纠集人员、持械参与斗殴，在校外结交社会不良人员，在校内长期以暴力手段树立威信，再犯风险较高；余某某、黄某某虽积极参加，但主要出于好奇和从众心理，在不良群体中处于边缘从属地位，且有协助抓捕他人的立功表现，悔罪态度良好，再犯风险低；钱某某等 11 名未成年人尚未构成刑事犯罪，其中钱某某、孙某某是推动“校园老大”争夺的关键人员，但二人系受不良文化影响，未实施严重暴力行为，其余 9 名未成年人均为被动跟随或临时起意加入，无逞强斗狠意图。据此，检察机关提出差异化分类处理意见，并协同公安机关落实精准矫治措施。

（二）创新共建矫治资源枢纽，为分流处遇建立精准转介平台。该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推动区委、区政府支持成立“未成年人关爱中心”，将其打造为全区矫治资源管理枢纽，统筹整合司法、教育、社工等各方力量，面向需矫治的未成年人，精准转介至相应的社会观护基地或家庭教育服务站，确保矫治措施规范、有序实施。该中心在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同时承担行政处罚与专门教育之间的衔接转换职能。对矫治成效不明显的人员，经评估后及时建议公安机关启动专门学校送入程序；专门学校结业人员，仍由中心持续跟踪帮教，实现从处罚到教育、从矫治到回归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有效防止行为反弹，切实弥合行政处罚与专门教育之间的执行断点。本案中，对违法情节严重、再犯风险较高的赵某某、陆某某，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因好奇参与、无不良前科的在校生余某某、黄某某，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依托该中心构建“检察机关+学校+社工”三方联动帮教机制，安排定期参与志愿服务，并由专业社工进行一对一心理干预，消除不良群体文化对其价值观的影响。对法治观念淡薄、崇尚暴力规则的钱某某、孙某某等 6 人，以法治教育基地为主阵地，在训诫教育基础上引入认知行为疗法和法治微课，安排从事社会服务，消解虚幻权力感。对因家庭监护

缺失、寻求归属感的陈某某等 3 人，依托妇儿驿站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入社工进行心理疏导，矫正其从众依附心理。对因厌学辍学、受不良朋辈拉拢的沈某某等 2 人，安排至关爱中心接受观护，由司法社工制定个性化学业技能衔接计划，帮助其重返正轨。截至目前，本案被矫治、帮教对象均未再犯，其中 10 人已返校或就业，表现良好。

（三）协同综合治理，净化校园内外环境。针对不良朋辈聚集引发的校内攀比滋事问题，检察机关依托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履职，联合区教育局制定《检察官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履职工作细则》，明确法治副校长服务学校建立完善纠纷协商机制，并协同属地派出所建立“批评教育—纪律处分—司法介入”三级处置机制；探索运用“校园防欺凌平台”智能设备，实现自动报警与及时干预有效衔接。针对校外文身店、台球室等场所传播不良文化问题，检察机关通过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推动专项整治，净化校外环境。在此基础上，构建以区未成年人关爱中心为枢纽，乡镇街道、村社学校协同的罪错未成年人预防矫治网络，将“行为评估—分类处置—靶向矫治—环境清源”闭环机制纳入平安建设工作，着力推动长效机制全域延伸。截至 2025 年 12 月，该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数量同比下降 33.68%。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要聚焦案件背后校园不良朋辈关系隐性风险，推动办案理念从“行为定性”向“角色识别”深化。研判分析未成年人在暴力冲突及校园不良朋辈支配关系中的作用地位，对推动冲突发生、积极参与打架斗殴等再犯风险较高的，依法惩处并落实矫治教育措施；对跟风从众参与、未实施暴力行为等再犯风险较低的，依法从宽处理并实施精准帮教。依托“未成年人关爱中心”搭建司法矫治资源枢纽，促进司法处置与社会保护之间的机制衔接，有效破解涉众型未成年人案件处置泛化难题。同时，聚焦校园内外治理难点，通过建立长效机制、运用智能设备、推动专项治理等方式，推动形成“办案—治理—促治”一体推进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协同治理工作格局。

案例二

韩某某盗窃案——精准把脉涉罪成因，立体帮教引领归途

【关键词】

困境未成年人 社会调查 立体帮教 协同共治

【基本案情】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韩某某（男，首次作案时 16 岁）先后三次在城郊乡村盗窃电动车 3 辆，经鉴定价值折合人民币 3085 元，销赃获利人民币 1650 元。到案后韩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取得 3 名被害人谅解。经不公开听证，2024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焦作市某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韩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针对涉罪成因开展跟踪帮教工作。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聚焦个体与环境不良互动，深度剖析犯罪成因。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韩某某违法所得主要用于购买生活必需品，且其情绪状态消极、焦虑，遂决定开展系统社会调查，深入追溯犯罪根源。联合公安、心理咨询师、司法社工，聚焦“个体—家庭—环境”互动关系，精准查明其走上歧途的关键动因：一是家庭变故与生存压力。2023 年初，父亲韩某甲罹患重病，直接导致韩某某家庭经济支柱崩塌，收入锐减至仅靠奶奶微薄养老金维持，家庭陷入急迫生存困境。二是监护缺失与不良示范。父亲韩某甲自身在困境中未能正确应对，反而染上小偷小摸恶习并消极逃避家庭责任，不仅导致家庭监护严重缺位，更为韩某某提供了错误的行为示范，加剧了家庭功能的失调。三是个体认知与能力局限。处于价值观成型关键期的韩某某，因早年父母离异、性格内向、初中辍学且无一技之长，面对突如其来的重压，心态失衡，“赚快钱”的渴望强烈。综合调查认为，韩某某的犯罪行为并非单一因素所致，而是突发家庭危机、不良监护示范等多重负面因素与其身为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个体心理认知局限相互作用、恶性循环的结果。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联合公安机关对其开展教育训诫，使其在法律威严下反思自省、改过自新。

（二）构建立体帮教体系，以系统干预助力迷途少年重归正途。针对本案反映出的多重犯罪成因，检察机关联合多部门构建了以“重塑支持环境、赋能个体成长”为核心目标的立体帮教体系，多元推进困境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一是以家庭教育与政策托底夯实“根基”。联合公安、妇联对其父亲韩某甲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通过训诫、行为矫正与亲职教育，督促其转变不良行为、履行监护职责，并由妇联持续监督回访，旨在消除代际不良影响。主动协调民政部门、村委核实韩某某家庭困境，依法为其家庭办理低保、申请临时救助，并根据其父亲身体状况提供村内公益性岗位，从根本上缓解生存焦虑，为帮教创造稳定条件。二是以观念矫正与技能培训筑牢“枝干”。协同公安、教育部门将其送入专门学校，依托专业矫治团队，通过定制课程、心理疏导、谈心谈话等方式，针对性解决其心理压力与法治观念淡薄问题，筑牢守法向善的思想根基。联系人社部门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协调企业提供就业岗位，使其通过合法劳动自立成为可能，最终帮助韩某某在当地某玩具制品厂实现就业。三是以跟踪回访与长效关爱护航“果实”。协同村委建立动态跟踪与巩固机制，通过跟踪回访，密切关注韩某某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及家庭关系改善情况，评估帮教措施实效，及时提供必要支持。跟踪回访显示，韩某某思想积极、工作稳定，已顺利开启全新生活。

（三）开展类案矫治预防，推进末端治理和前端预防。针对本案中反映的未成年人因一时困顿误入歧途问题，检察机关深化部门协作配合，聚力推进末端治理和前端预防，阻断困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恶性循环。一方面，聚焦“已病”抓治理。全面梳理近三年全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对 52 名有家庭困难背景因素的罪错未成年人建立个人档案，联合妇联、公安、教育、民政、人社等部门，围绕罪错未成年人的家庭贫困程度、违法犯罪情节进行分析研判，通过专门教育、民政救助、家庭教育指导、就业指导等措施，开展针对性分级干预和教育帮扶，建立“发现—调查—矫治—干预”的全周期预防治理体系。另一方面，聚焦“未病”抓预防。结合河南省《检民协作深化未成年人保护的意见》，加强与民政部门协作配合，对各县（区）有家庭困难背景的未成年人进行梳理汇总，充分发挥未保工作站、儿童督导员、

儿童主任、特邀检察官助理等作用，在线索发现、政策支持、联动帮扶、源头治理等方面融合发力，切实预防和减少困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发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已协助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8 人，提供心理疏导、行为矫治 22 人次。

【典型意义】

针对未成年人多次盗窃犯罪要注重深挖成因，围绕个体、家庭、环境等维度增强社会调查的准确度和针对性。检察机关在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过程中，应加大对困境未成年人涉罪现象的关注，督促监护人履行职责，联合相关部门、联动社会资源开展立体帮教，综合运用惩治、帮扶、教育、干预等措施，帮助罪错未成年人走出困境，从源头上阻断反复盗窃等行为的恶性循环。同时要聚焦源头预防，加强类案治理，协调各方推动建立司法保护与社会保护衔接机制，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从被动救济转向主动预防。

案例三

邹某某等人贩卖毒品案——前置筛查电子烟涉毒风险，共筑未成年人安全防护网

【关键词】

新型毒品防治 含依托咪酯电子烟 靶向矫治 协同治理

【基本案情】

广东省广州市某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通过网络非法销售含依托咪酯电子烟（俗称“上头电子烟”）的案件线索，遂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查获邹某某（男，16 岁）、江某某（男，16 岁）、余某某（女，15 岁）、邓某某（女，13 岁）等未成年人结伙，共同购入含依托咪酯的电子烟弹 40 余支，并通过网络贩卖获利。

2024 年 5 月，广州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邹某某、江某某提起公诉，二人均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经邹某某检举，上家李某某被抓获并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对于其他两名涉案未成年人，综合考虑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帮教效果等情况，分别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矫治教育的处理。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强化风险早期识别，及时发现涉毒线索。检察机关定期入校开展法治宣讲、动态跟踪，针对校方反馈存在不良行为倾向的重点学生群体，逐一建立专门成长档案，持续关注并及时干预，强化犯罪风险的前端筛查与早期识别。在此过程中，发现其中部分学生近期频繁接触、吸食电子烟。检察机关及时研判风险，以新列管的毒品物质依托咪酯常被伪装成电子烟售卖为警示案例，对重点学校、重点学生群体开展防范新型毒品电子烟专题法治讲座。讲座互动交流环节，有学生反映在网络平台可以浏览到售卖“上头电子烟”等信息，希望加强此类不良信息治理。检察机关立即行动，运用大数据筛查技术，提炼“未成年人”、“上头电子烟”、“广州”等关键词在相关网络平台进行检索，梳理出 130 余条可疑信息。经过

进一步核查、综合研判，锁定 15 个存在高度贩售嫌疑的网络账号，并迅速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经侦查，公安机关确定 5 个涉及销售含依托咪酯电子烟的网络账号，抓获邹某某等 4 名涉案未成年人。

（二）聚焦涉毒成因靶向施策，精准帮教矫治。检察机关联合司法社工开展社会调查和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分析涉案未成年人涉毒原因，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助力实现从被动矫治到主动悔改的转变。一是针对受错误价值观影响而将售卖含毒电子烟视为牟利和炫耀手段的邹某某与江某某，借助服刑监区“广府”舞狮表演训练传导传统文化所蕴含的守纪、拼搏精神，引导他们重塑价值观；强化禁毒警示体验，通过情景模拟、观看禁毒视频等使其直观感受新型毒品危害，安排二人担任监区禁毒宣讲员，促其行为纠偏。邹某某主动检举他人贩毒线索立功。二是针对沉迷网络接触含毒电子烟信息、不清楚其危害的余某某，在附条件考验期制定了重在知识补强与技能培训的帮教措施。通过组织戒毒所参观、学习线上禁毒课程、参与社区禁毒宣传等强化其禁毒意识，余某某还成为社区禁毒普法志愿者；利用传统剪纸技能训练培养正向兴趣爱好，助其戒除网瘾，根据个人意愿对接观护基地企业提供服装制作的试岗机会，助力其顺利回归社会。三是针对家庭教育缺失的邓某某，在接受专门学校教育矫治的同时，联合社工、心理咨询师定期开展以“重建家庭信任、提升拒毒能力”为重点的线上家庭教育指导，并由法治副校长持续跟踪矫治成效，助其顺利回归校园。

（三）深化协同治理，筑牢新型毒品犯罪防线。面对新型毒品向未成年人渗透、交易隐蔽化态势，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构建多元共治格局。一是针对新型毒品常被伪装成普通电子烟等物品，联合学校在思政课增加辨识新型毒品、远离电子烟等课程，联动教育、烟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校园周边整治，严厉惩处违规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商户；依托该区街道检察官工作室开展未成年人远离电子烟专项宣传，引导家长增强对未成年人接触电子烟的监管意识。二是针对新型毒品交易多是线上联络支付、线下快递取货的特点，促推建立全市同城闪送备案追溯机制，健全物流寄递安全制度；构建“检察+行业协会”协作模式，向 3000 余家互联网企业发出禁毒倡议，压实平台责任；联合网信部门出台《广州市网络行业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指引》，强化对涉毒暗语及交易信息的技术巡查与线索移交。三是在案发率高的街道共建未保基地，组织禁毒普法宣传，揭示新型毒品的伪装形式和成瘾危害，累计覆盖 25.7 万人次；联合公安机关制发《广州市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检警协作指引》，提升信息共享研判与协同打击能力，合力斩断新型毒品供销链条；联合政法委共建“粤心安”心理服务中心，引入心理咨询师、社工等开展新型毒品认知矫正和成瘾阻断心理干预，构建“线上监测—线下打击—专业矫治”的治理闭环。截至 2025 年 12 月，全区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涉毒品犯罪案件同比下降 58.6%。

【典型意义】

新型毒品具有较强隐蔽性，容易迷惑辨别能力较弱的未成年人。检察机关要强化风险早期识别，通过关注重点群体、动态监测、定向宣教等方式，及时发现学生吸食电子烟等不良行为苗头，严防新型毒品向校园渗透。根据涉罪未成年人犯罪成因进行靶向施策，量身定制

方案精准帮教，将认知矫正与技能培训相结合，切实增强抵制毒品、回归正轨的内在动力。同时，凝聚多方力量，协同构建涵盖校园防治、网络巡查、物流管控、心理支持等环节的综合治理体系，有效遏制以电子烟等为载体的新型毒品在未成年人群体中蔓延，提升未成年人防毒拒毒能力。

案例四

朱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精准监督，推动加强未成年人银行账户管理

【关键词】

涉银行卡犯罪 附条件不起诉 法律监督模型 行业治理

【基本案情】

2022 年 8 月，朱某某（男，16 岁）明知他人为转移网络犯罪资金，仍在多家银行办理银行卡 3 张出租给他人使用，上述银行卡单向流水金额合计人民币 55 万余元，查明上游网络犯罪资金人民币 7 万余元，朱某某非法获利人民币 6800 元。2023 年 6 月 26 日，江苏省徐州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朱某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六个月。朱某某在考验期内表现良好，遵守相关规定。同年 12 月 26 日，依法对朱某某予以不起诉。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构建精准帮教体系，多措并举助力回归。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朱某某系某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犯罪动机源于消费观偏差和法律认知空白，综合全案情况，经不公开听证，决定依法对朱某某适用附条件不起诉，促进其回归正途。检察机关成立由检察官、所在学校教师、司法社工组成的考察帮教小组，制定针对性的帮教计划。考察期内，帮教小组每月与朱某某谈心谈话，了解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要求其参加青少年财商系列课程培训，引导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安排朱某某定期到法治教育基地学习，为其定制每日法治学习清单，旁听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庭审，鼓励担任校园反诈宣传员，参与社区反诈宣传公益活动，实现从学法者到普法者转变。同时，督促朱某某的父母参加检察机关开设的家庭教育指导课堂，从教育方式改善、监护能力提升等方面接受专业指导。通过帮教，朱某某的法律意识明显提升，行为习惯得到一定改善，学业结束后顺利就业。检察机关还结合中职院校特点，专门开发《别让“两卡”卡住人生》、《不义之财不可取》等法治课程，推动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拍摄预防涉银行卡犯罪微电影《纸飞机》，在全省中职院校展播。

（二）类案分析全面摸排，依法开展公益诉讼监督。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朱某某 8 天内先后在多家银行办卡 3 张，且其银行账户存在多笔、大额流水异常，部分银行网点在未成年人开户核验、存量账户风险排查、高风险账户管控等方面未尽到严格审查责任。徐州市、区两级人民检察院上下一体协作，详细梳理近年来全市未成年人涉银行卡犯罪案件，查明 95 名涉案未成年人共办理银行卡 200 余张，其中 20 余人人均办卡超过 4 张，且银行账户大额资金频繁流入转出，与其身份地位、经济实力不匹配。经实地调查发现，部分银行网点未遵

守相关法律规定，为 16 至 18 周岁未成年人办理开卡业务时，未要求未成年人提供工资收入、在职证明等材料，也未按照代理方式办理开户，且对未成年人高风险账户管控不严，导致不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随意开设银行账户，沦为帮助网络犯罪转移资金的“工具人”，侵害了不特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徐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银行业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其严格审查未成年人开户办卡条件，对未成年人银行账户严控管理。

（三）推动开展专项整治，促进形成治理合力。收到检察建议后，银行业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及时开展全市未成年人银行账户专项整治活动，督促全市 42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细化尽职调查措施，严格规范未成年人开户手续。其中，某商业银行专门建立未成年人账户管理平台，设立未成年人开户专门窗口。专项整治期间，拒绝不符合开户条件的未成年人申请 11 人次，实现 16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零违规办卡。徐州市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建立数据共享协作机制，自主研发未成年人涉银行卡犯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利用数据碰撞，及时发现未成年人涉银行卡犯罪线索、追诉上游犯罪、开展溯源反查。依托该法律监督模型，截至 2025 年 12 月，发现未成年人张某某等人涉银行卡犯罪线索 6 条，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0 人；发现涉未成年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危害金融安全等民事、公益诉讼监督线索 100 余条。相关工作做法写入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预防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决定》。

【典型意义】

纠正未成年人消费观偏差和弥补法律认知空白，加强未成年人开户审核及账户管控，是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涉银行卡犯罪的有效途径。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未成年人银行账户管理问题，及时通过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细化开户审核标准，规范账户管理流程。为促推行业治理，检察机关研发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动态监管未成年人异常银行账户，通过溯源反查深挖案件线索，强化对未成年人涉银行卡犯罪问题源头管控，促进实现“个体帮教纠偏、行业规范整治、长效数据监管”效果。

案例五

王某某等人盗窃案——强化“拉车门”盗窃综合治理，促进源头预防

【关键词】

“拉车门”盗窃 依法惩戒 督促监护令 控辍保学 数智赋能

【基本案情】

2023 年 6 月 21 日，王某某（男，16 岁）伙同李某某（男，15 岁）、张某某（男，17 岁）以“拉车门”方式，盗窃车内现金人民币 3600 元。案发后，王某某、张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其家属积极退赔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因二人系未成年人、初犯、涉案金额刚过立案标准，陕西省某县人民检察院对二人均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综合王某某、张某某悔罪表现、赔偿谅解及帮教条件，检察机关依法对张某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对王某某取保候审。

因案发时李某某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检察机关依法监督公安机关启动严重不良行为矫治程序，并开展跟踪帮教。

2024 年 2 月 2 日，王某某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盗窃，发现其再次犯罪后，检察机关于同年 2 月 3 日决定逮捕王某某，并于 3 月 4 日依法提起公诉，王某某以盗窃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深入分析犯罪成因，精准分级干预矫治。鉴于当地未成年人“拉车门”盗窃案件多发，检察机关深入研判本案犯罪原因，会同公安机关开展分类评估，确保精准施策。一是针对受拜金、享乐及攀比风气影响的张某某，经社会调查发现，其沉迷名牌服饰、新款电子产品等高消费，因自身经济能力无法满足欲望，将“拉车门”盗窃视为“来快钱”的捷径。在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内，检察机关联合社工为张某某定制心理偏差矫治和理财培训课程，通过模拟经营类游戏认识消费陷阱带来的后果，指导其参与公益劳动和技能培训，帮助建立“努力—收获”的正向循环。二是针对长期处于事实辍学状态的李某某，调查发现，其将车内财物的不确定性与得手的随机性视为“开盲盒”式刺激体验，因家庭、学校等支持系统结构性失效，扭曲的认知未被及时纠正。检察机关向李某某的监护人下达“督促监护令”，明确监护职责和管教要求，同时责令李某某接受盗窃犯罪预防的专题法治教育与行为矫治课程，纠正认知偏差。三是针对盗窃成瘾、再次犯罪的王某某，调查发现其通过游戏社交群组接触“拉车门”盗窃作案视频后萌生犯意，在网络上学习课程化的犯罪方法教学后召集他人共同犯罪。因其未能充分认识自己行为危害性、再犯风险较大，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追究其刑事责任，体现对屡教不改者必要的司法惩戒。

（二）以案促治，协同构建“拉车门”盗窃犯罪预防体系。针对研判分析的“拉车门”盗窃防范治理风险，检察机关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完善犯罪预防体系。一是加强常见犯罪空间防控。联合公安、交管、住建等部门对案件多发地区进行专项整治，排查梳理 4 类 23 项风险隐患，推动完善监控覆盖、修复照明设施、强化门禁管理等措施，实现“技防升级+人防强化”，源头预防“拉车门”盗窃犯罪滋生。二是补强帮教矫治力量。针对未成年人盗窃再犯率高、矫治需求迫切等问题，检察机关系统梳理此类案件办理有关情况，并向当地党委、政府作专题报告。在政府牵头下依托未保中心配套开发了具有在线帮教、智能预警、效果评估等功能的数字化帮教平台，整合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构建县、乡镇、村（社区）三级联动体系，有效提升了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矫治能力。三是加强协同共治机制。聚焦深化未成年人盗窃犯罪治理，联合教育、公安、司法等 11 家单位，建立覆盖“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治安违法—触刑—犯罪”的分级处理与衔接机制，细化 46 项具体职责，形成行为干预、矫治教育、依法惩治、安置帮扶的闭环管控机制。会同多部门开展“离车必锁 守护财产安全”法治进社区和“守住法律底线 远离侵财犯罪”法治进校园系列普法宣讲，增强防范意识和法治观念。截至 2025 年 12 月，当地涉“拉车门”盗窃的未成年人犯罪同比下降 67%。

（三）数智赋能法律监督，综合履职助推控辍保学。针对未成年人“拉车门”盗窃类案暴露出的“辍学—失管—犯罪”风险链条，检察机关聚焦背后的未成年人失学失管问题，将犯罪预防端口前移，依托控辍保学全流程融合监督模型，对县域中学生学籍异动、请假备案、离校登记等数据进行智能比对，精准筛查出 14 名处于事实辍学状态、脱离监管的未成年人。检察机关于 2024 年 4 月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从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学校管理、细化劝返举措等方面，提出整改建议。因整改未达预期，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向法院提起诉讼，推动相关部门依法全面履行辍学监管职责、建立长效机制。教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建立局领导包片、单位包校、校长包经济困难学生、教师包学习困难学生的具体措施，助力 11 名辍学学生顺利返回校园，同时出台《某县控辍保学实施方案》，在全县 43 所中小学校建立重点学生群体管控台账，从源头上降低因失学失管引发的犯罪风险。

【典型意义】

针对近年来常见多发的未成年人“拉车门”盗窃犯罪，检察机关加强类案分析研究，深入查明犯罪成因，开展精准分级干预矫治。针对发现的类案防范风险以及背后的治理薄弱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完善治理、堵塞漏洞的检察建议，协同完善分级处理与衔接机制，坚持促进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协同完善未成年人罪错分级干预机制。同时，加大对涉案未成年人失管、辍学状态的关注，通过研发、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教育管理职责，破解“因辍致闲、因闲致盗”难题。

案例六

刘某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惩教结合挽救少年“黑客”，数智赋能推动网络空间协同治理

【关键词】

网络不良信息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预防再犯 网络生态治理

【基本案情】

2024 年 3 月，国内某互联网公司员工吴某某（另案处理）联系刘某某（男，16 岁），提出有渠道获取某云存储平台的后台存储数据。二人商定，由刘某某招揽“客户”、收取钱款；吴某某采用技术手段，超出公司授权范围，非法获取并提供相应数据。截至案发，二人通过上述手段非法获利人民币 5 万余元。

2024 年 9 月，北京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刘某某提起公诉。同年 12 月，法院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系统梳理犯罪成因，全流程帮教预防再犯。检察机关委托司法社工对刘某某开展社会调查，发现其犯罪诱因呈现多重叠加特征：一是个人虚荣心作祟，刘某某高中辍学后自主学习网络“黑客”技术并向周围朋友炫耀，以获得虚假成就感和自我认同；二是家庭教育失效，监护人日常监管缺失、网络安全教育不足、教育方式专制且骄纵等问题并存；三是受网络不良信息侵害，社交平台等网络空间中存在违规推广境外软件、煽动网络“开盒”、诱导非法数据交易等不良信息，致使刘某某盲目跟风、滥用网络技术。基于此，检察机关牵头组建帮教小组，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一方面通过网络犯罪专题辅导提升其道德法律意识，借助黏土雕塑创作引导自我认知重构，开展家庭议事契约模拟改善亲子沟通方式，分阶段达成网络素养提升、自我价值重塑、改善亲子关系等具体目标；另一方面以预防再犯罪为核心，将帮教措施贯穿侦查、审查起诉和判后全流程，帮教小组通过与管教民警持续沟通、与刘某某面对面谈心、查阅日常表现记录等，动态评估帮教成效，适时调整方案，帮助刘某某树立重新回归社会的信心。刘某某在服刑期间积极改造，系统学习计算机专业知识，确立了职业发展目标，展现出了积极向善的态度和改过自新的实际行动。

（二）数智赋能综合履职，助推网络信息数据安全和内容规范治理。检察机关在办理本案中发现，不法分子在网络平台散播的利用境外平台煽动网暴、开盒挂人、泄露隐私、传授犯罪方法等网络不良信息，成为诱发未成年人实施相关网络犯罪的重要因素，并对公民个人信息和平台数据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为促进该类网络不良信息治理，检察机关构建“未成年人网络不良信息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运用视频动态识别、文本语义分析等多模态技术，对全网 27 个互联网平台开源信息开展智能化监测和抓取，三个月内累计发现涉及个人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的网络不良信息 30 万余条。针对网络内容监管存在的问题，检察机关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通过磋商督促行政机关责令案涉互联网企业整改，辖区内互联网企业积极响应，重点围绕上述四类网络不良信息开展专项清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多家互联网企业累计清理相关评论 70 万余条、拦截有害信息 58 万余条、封禁违规账号 5700 余个，并向公安机关移送违规线索 500 余条。

（三）健全多元协同机制，构建全链条网络保护体系。检察机关会同网络安全监管部门，构建“智能识别—分级预警—协同处置”的机制，积极推动涉未成年人网络生态环境常态化治理。一是以“人工智能+法律”融合创新为路径，围绕人身安全、产品安全、信息安全、生活服务四大领域，梳理涉未成年人低俗擦边视频、传授犯罪方法视频、不良价值观引导等 7 项核心监督点，构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监督模型，实现全网涉未成年人不良信息智能识别和风险信息实时推送。二是依托该区检察院发起的“光合计划”，牵头网信、教育、民政、企业等十余家网络保护责任主体，建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多方协作机制，通过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向成员单位通报网络犯罪典型案例及违法犯罪高发平台情况，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三是将“光合计划”成员单位优秀做法和网络犯罪典型案例纳入检教合作“法治教育资源库”，研发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智能体、探索网络安全普法宣传父母营、制作未成年人网络生态风险防控手册，开展青少年网络素养体验式普法，构建“多方参与、源头防控、全域覆盖”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格局。

【典型意义】

促推网络环境综合治理，是从根源上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涉网络犯罪的有效路径。检察机关依托专业力量系统梳理犯罪诱因、分析犯罪特点，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并搭建全流程社会支持体系，切实提升再犯罪预防工作质效。对于办案中发现的网络不良信息诱发犯罪、网络监管薄弱等问题，应当发挥未成年人检察数智赋能综合履职优势，依法开展公益诉讼，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全面履职，推动互联网企业履行法定责任。为促推源头治理，要协同各方建立长效机制，明确职责边界、畅通信息共享、强化协同处置，共同构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常态化多元协同治理体系，以高质效履职回应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和信息数据安全的现实需求。

案例七

段某寻衅滋事案——依法惩戒暴力犯罪，源头预防未成年人购买危险器具

【关键词】

寻衅滋事罪 依法惩戒 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 综合治理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基本案情】

2022 年 10 月 9 日，段某（男，17 岁）以对未成年被害人贺某某“看不顺眼”为由，伙同他人持折叠刀、甩棍殴打贺某某。后因有警车经过，段某等人逃离现场。经鉴定，贺某某的伤情为轻伤二级。2023 年 2 月 22 日，江西省萍乡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段某依法提起公诉。同年 5 月 31 日，段某因寻衅滋事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依法惩戒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段某犯罪时虽系未成年人，但检察机关审查发现，段某伙同他人持折叠刀、甩棍随意殴打被害人，案发后未予赔偿，认罪悔罪态度较差，且有盗窃等劣迹。综合考虑其主观恶性、行为危害程度、认罪悔罪表现等，检察机关依法决定对段某提起公诉，法院作出有罪判决。

（二）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萍乡市人民检察院指导案件办理时发现，未成年人使用自行购买获得的非管制器具伤人并非个例。经梳理近三年全市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使用折叠刀、甩棍、金属棒球棍等器具致人伤害案件 44 件，导致 1 人重伤、4 人轻伤、18 人轻微伤，相关器具大多从五金店、超市等场所购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买者年龄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对管制刀具的管理有明确规定，但对“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以下简称“危险器具”）的界定不明晰、监管部门不明确。针对这一问题，萍乡市人民检察院邀请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专家学者进行会商，经充分论证认为，应综合考虑器具的材质、构造、功能用途、物理危险

性和社会危害性，判断是否属于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主动加强监管，督促相关经营主体履行法定义务。2024 年 6 月，萍乡市人民检察院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明确监管职责，聚焦危险器具销售环节健全管理机制，加强普法宣传，强化部门协同。

（三）促推开展专项整治。检察建议发出后，萍乡市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在微信公众号发布规范经营告诫书，线下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册，在 3889 家商户醒目位置张贴“严禁向未成年人销售危险器具”专题海报，明确要求经营者履行购买者年龄查验义务。为深化检察建议效果，市检察院向市委政法委呈送书面专题报告。市委政法委牵头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会签《向未成年人出售危险器具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方案》，明确危险器具的范围界定、执法标准、监管方式，建立会商研判、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机制，构建“行政监管、司法办案、普法宣传、行业自律”紧密衔接、联动共治的工作体系。之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教育等部门对校园周边文具店、五金店、超市等场所进行 50 余次执法检查，发现并查办未成年人购买危险器具后实施的治安行政案件 4 件，对 7 家经营主体予以警告或训诫，并组织相关行业开展警示教育。2024 年 9 月以来，萍乡市检察机关受理未成年人持危险器具暴力犯罪的审查逮捕人数同比下降 52.4%、审查起诉人数同比下降 60.7%。

【典型意义】

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准确理解相关法律规定中的保护性条款。检察机关应当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主动促推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执法标准和管理机制。本案中，检察机关针对“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认定和管理问题，采取“检察建议+调研报告”的方式，推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研究界定危险器具范围，明确监管责任，出台规范文件，实现从个案办理、类案预防到综合治理的效果延伸，一体落实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治理。

案例八

于某某等人非法经营案——惩防结合，推进新型成瘾性物质综合治理

【关键词】

未成年人犯罪 “笑气” 非法经营 地方立法

【基本案情】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于某某（男，17 岁）在张某某经营的 KTV、酒吧内吸食“笑气”（学名一氧化二氮），并在张某某的指使下，向其他未成年人销售“笑气”，或利用部分未成年人吸食“笑气”后无力反抗的情形，帮助张某某实施强奸、非法拘禁等犯罪活动。2021 年 6 月 28 日，山东省某市人民检察院就本案提起公诉。同年 12 月 27 日，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强奸罪、非法经营罪、非法拘禁罪等判处张某某无期徒刑，判处被告人于某某有期徒刑

七年。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精准适用法律，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销售“笑气”行为。检察机关审查认为，“笑气”主要成分是一氧化二氮，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列明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国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是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国家规定”。在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对外售卖“笑气”，属于违反国家规定，严重破坏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市场的管理秩序，其行为符合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张某某、于某某向未成年人销售“笑气”，获利约 14 万元，属于“情节严重”，应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二）注重协同共治，深化新型成瘾性物质综合治理。检察机关办案时发现，“笑气”虽未作为列入国家规定管制的毒品，但吸入人体后会令人头晕、窒息、导致贫血，严重时会危及生命，属于新型成瘾性物质。长期吸食“笑气”会让人在生理和心理上产生依赖，造成认知功能、记忆力甚至中枢神经系统损害，危害性极大。实践中，因“笑气”管控级别较低、各监管环节之间衔接不畅，导致“笑气”在经营、使用、运输等多环节存在监管漏洞，极易被未成年人获取、吸食。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经营娱乐场所为吸食“笑气”提供便利条件，“笑气”非法运输、非法经营及未成年人吸食“笑气”等问题，检察机关分别向公安机关、交通运输及教育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各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先后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8 次，涉“笑气”法治宣讲 4 场。某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职能部门会签了《某市一氧化二氮管控工作办法（试行）》，要求销售者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经办人的详细信息、购买数量、用途等，并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确保“笑气”交易走向清晰、有据可查。针对监督发现问题，某市检察机关搭建未成年人“笑气”滥用监管融合履职监督模型，在全省推广后，已筛查涉“笑气”行政、刑事处罚数据 797 条，监督刑事立案 24 件；拍摄成瘾性物质滥用预防主题法治课《“笑”面人生》，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精品法治课”，在全国展播。

（三）推动地方立法完善，抓实新型成瘾性物质前端预防。为解决“笑气”管控级别低、易被未成年人获取、吸食等问题，某市检察机关层报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检察院向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提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一氧化二氮（N2O，俗称‘笑气’）”的立法建议，并对“笑气”滥用的危害性、立法规制的必要性等进行了充分论证。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组织实地调研、召开立法听证会，广泛听取意见，最终采纳检察机关建议，在《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山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山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中增加了“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一氧化二氮（N2O，俗称‘笑气’）等危害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危险化学品”、“预防吸食一氧化二氮（N2O，俗称‘笑气’）等尚未列入国家规定管制、具有成瘾性物质”、“对滥用尚未列入国家管制、具有成瘾性、对人身有严重危害性物质的未成年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未成年人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其进行危害教育，必要时规劝引导其接受心理矫治或者戒断治疗和康复服务”等相关内容。在全国范围内首次由省级地方立法对未成年人“笑气”问题进行规范。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在精准定性、惩治犯罪的基础上，针对“笑气”等新型成瘾性物质治理盲区，以综合履职推动社会治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建构”转型。通过数智赋能识别监管缝隙，以多角度法律监督促推构建跨部门协同管控机制，实现对“笑气”的全链条闭环管理。将司法实践转化为立法动议，推动省级立法填补治理空白，使未成年人新型成瘾性物质滥用从末端惩戒走向前端预防，从单一司法走向多元共治，为全国范围内新型成瘾性物质管控提供了可复制的制度样本。

案例九

方某猥亵儿童案——严格倒查，追究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主体责任

【关键词】

性侵害未成年人 强制报告 倒查追责 未成年人综合保护

【基本案情】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方某在担任某中学教师期间，多次在教室、办公室等处以触碰胸部、拉衣领窥视等方式对多名女学生实施猥亵。2024 年 6 月，公安机关接家长报案后立案侦查，查明方某的猥亵事实。同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以猥亵儿童罪对方某提起公诉，并从严从重提出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以及适用从业禁止的量刑建议，均获法院判决采纳。

经审查发现，2024 年 5 月，其中一名被害女学生家长曾向学校反映方某有不妥行为，学校党支部书记陈某、校长王某仅对方某作出校内口头警告，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一）依托个案精准倒查，从严追责不报告主体。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学校在接到家长反映情况后，存在处置失当、履职缺位的问题。检察机关一方面落实被害人“一站式”询问工作制度，联合教育部门做好保护安抚、心理疏导和综合救助；另一方面全面调取家长反映记录、学校内部处理材料，询问相关人员，查清学校负责人陈某、王某未就家长反映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仅进行口头警告，研判处置失当，未依法履行强制报告职责。为强化履职监督、压实报告责任，某区检察院主动对接纪检监察部门，第一时间通报案件情况、移送失职线索，并提供完整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及追责建议。区纪检监察部门快速启动立案审查，检察机关全程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开展核查、会商研判、核实取证。最终，陈某、

王某被批评教育、给予党纪处分。

（二）深化常态协作机制，健全强制报告追责制度化。2019 年 11 月，检察机关联合区公安、教育、民政等部门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追责情形、责任主体及移送程序，将检纪监联动追责作为制度核心环节。检察机关与区纪检监察部门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明确线索移送标准、证据材料规范及处理结果反馈，实现失职线索全覆盖移送。以本案办理为契机，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化检纪监协作，细化线索会商、联合核查、信息共享工作流程，健全全链条追责机制，推动强制报告责任追究常态化、制度化。2020 年至今，某区检察院已向区纪检监察部门移送强制报告失职线索 4 件，6 名责任人员分别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专业技术岗位降级等处分，形成“失职必追责、追责必从严”的鲜明导向。

（三）深化全域协同治理，构建长三角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新格局。为助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强制报告制度实现从本地落实到区域共治拓展，2024 年 11 月，某区检察院会同江苏吴江、浙江嘉善检察机关及三地公安等部门，出台跨域强制报告协作办法，组建示范区跨域联络员队伍，实现示范区全域覆盖。2024 年 11 月至今，检察机关共收到示范区教育、卫生等部门移送强制报告线索 5 件且全部成案。同时，某区检察院联合区教育部门发布《某区中小学校校长法治责任清单》，将强制报告落实情况纳入校领导年度考核；根据上海市从业限制制度要求，加大筛查力度，推动清退 3 名有性侵前科教职工；依托法治副校长队伍开展防性侵授课和师德师风教育 54 次，覆盖师生 2 万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8000 余份；拍摄强制报告主题宣传片《曙光》滚动播放 10 万余次，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未成年人的共治格局。

【典型意义】

强制报告制度是防止侵害未成年人行为、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法治保障。学校、医疗机构、社区等均是落实该制度、防范未成年人受侵害的关键前沿阵地，但实践中仍存在“不愿报告、不敢报告、追责不力”的问题。本案中，检察机关在依法从严追诉性侵犯罪的同时，严查失职行为，主动对接区纪检监察部门，精准移送线索，全程配合核查，形成“检察移送、纪监查办、及时追责、闭环反馈”的全链条工作机制。检察机关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从制度构建、常态化协作到深化联动，牵头建立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跨域强制报告协作机制，实现强制报告制度区域协同落实。

案例十

贵州省某县人民检察院督促落实校园安全管理行政公益诉讼案——强化衔接与跟踪，促推偏远教学点未成年人保护

【关键词】

代表建议衔接转化 校园安全治理 立案监督 行政公益诉讼 综合治理

【基本案情】

李某某系某县某小学门卫保安，2024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其趁女学生外出或玩闹时，以怀疑学生偷藏门卫室物品等为由，多次在学校保安室、校园门口等处对多名女学生实施摸胸部、臀部等猥亵行为。

2025 年 8 月，经贵州省某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李某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一）依托双向衔接机制，精准转化代表建议。2024 年 6 月，某县检察院在“检教同行，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中收到人大代表建议：某小学教职工均为男性，缺乏女性教职工开展针对女童的防性侵自护教育，存在未成年人保护盲区。收到建议后，某县检察院立即按照贵州省人大常委会、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暂行办法》规定，采取针对性办理措施，邀请相关人大代表共同研判、联合调查。针对该校偏远、女童占比较大、缺乏女性教职工开展性自我防护教育等问题，检察机关联合妇联、卫健等部门组成宣讲团，到该校开展生理健康、预防性侵害等专题知识宣讲，并建立“检察护未”电话热线。宣讲结束后，“检察护未”热线收到家长关于该校门卫李某某猥亵学生的举报，检察机关随即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

（二）依法开展立案监督，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公安机关调查后，认为李某某隔着衣服摸 2 名被害人胸部的时间较短，情节较轻，遂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十四日。检察机关认为李某某利用学校保安便利多次实施猥亵，其行为已超出行政处罚评价范围，达到刑事立案标准。检察机关依法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公安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对李某某立案侦查，并查实李某某猥亵多名女童的犯罪事实，最终法院以李某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三）以公益诉讼推动源头治理，破解村级教学点保护难题。针对本案暴露出的村级教学点未成年人保护隐患，检察机关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共同对全县 11 个乡镇所有教学点进行摸排走访，发现 62 个教学点存在学生安全教育缺乏、安保设施欠缺、安保力量薄弱，学生人身安全面临风险等问题。某县教育部门具有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落实校园安全责任的职责，但怠于履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五条：“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第四十条：“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部分教学点师资匮乏、办学条件简陋、长期无法正常办学。检察机关向县委专题报告，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向教育部门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建

议加强学校安全和教职工队伍管理，及时开展教职工警示教育，指导学校做好防性侵教育；完善村级教学点调整规划，定期对偏远教学点办学条件、师资配备、教学质量、生源状况等进行动态监测。教育部门高度重视，在县委、县政府支持下启动“村级教学点优化整合计划”。充分征求家长意见基础上，配套解决学生交通、寄宿条件等问题，并将涉案学校 43 名学生就近并入条件更好的小学，其余 62 个村级教学点也完成优化整合。

（四）强化跟踪问效与建章立制，构建未成年人保护闭环。案件办结后，检察机关邀请人大代表共同开展整改回访，依托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和监督职能，推动解决整改易反弹、措施短期化等问题。注重凝聚人大代表、党委政府、检察机关等多方力量，推动教育部门健全《某县“校警联动·护苗安园”校园保安管理核心指标考核标准》、《某县教育系统未成年学生保护突出问题治理专班工作机制》等制度，重点规范校园安保力量履职不规范、风险预警缺乏等问题，实现从代表建议、检察监督、整改反馈、联合回访、完善机制的有效衔接，推动源头治理。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责将人大代表建议精准转化为检察监督线索，通过立案监督、检察建议等监督办案方式，推动问题实质性解决。同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共同参与调查核实、整改回访及机制建设，增强监督的公信力和实效性；借力代表扎根基层、熟悉民情等优势，有效破解检察监督线索匮乏、问题整改易反弹等难题，实现从个案办理向源头治理延伸，形成“建议办理—监督整改—机制建设”的完整闭环，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将代表建议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六）最高检联合中国残联发布残疾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残疾未成年人是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中亟需特殊关注的脆弱群体。2026 年 5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了一批残疾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集中展现了检察机关融合“四大检察”职能、深化跨部门协同的司法保护新实践。本期精选其中七则典型案例，涵盖民事支持起诉与执行监督、行政公益诉讼、刑事抗诉及综合救助等多个维度。案例中，检察机关不仅通过支持起诉、接续抗诉（如孙某某诈骗案、宋某某医疗损害案）纠正司法偏差，为残疾未成年人追讨抚养费及侵权赔偿金，更创新性地运用行政公益诉讼（如教育资助金案）督促职能部门履职，堵塞制度漏洞。尤为突出的是，各地检察机关突破传统办案模式，联合残联、民政等部门构建“支持起诉+执行监督+社会救助”“司法救助+康复帮扶+就业指导”等多元化综合履职体系，特别是在李某甲交通事故案中破解“执行难”，在李某性侵案中探索“潜能培育”机制，在赵某乙遗弃案中实现跨区域协同救助。上述案例深刻诠释了“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理念，为破解残疾未成年人面临的监护缺失、医疗康复难、受教育权保障不充分及易受不法侵害等现实困境提供了可复制的司法样本，对完善新时代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大格局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案例一

李某甲交通事故赔偿支持起诉、民事执行监督案——高质效开展综合履职，维护涉案残疾未成年人民事权益

【关键词】

残疾未成年人 支持起诉 民事执行监督 综合履职 多元救助 假肢费用

【基本案情】

2023 年 6 月，货车司机武某某交通肇事造成 4 岁幼女李某甲重伤致右小腿截肢，武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因无民事赔偿能力未对被害人进行赔偿。同年 8 月，李某甲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武某某所驾驶货车的车主李某乙和实际管理使用该车辆的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2023 年 10 月，李某甲向山东省某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支持起诉，并综合李某甲因截肢丧失独立行动能力，后续治疗、安装假肢需要大量费用等因素，协助李某甲在一般性赔偿项目外又追加了安装、更换假肢费用的诉讼请求。县人民法院经审理采纳支持起诉意见，判决李某乙赔偿李某甲人民币 120 余万元，丙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决生效后，李某甲迟迟未得到赔偿款。后经李某甲申请，2024 年 3 月，县人民检察院启动民事执行监督程序，调查发现李某乙名下有汽车一辆和涉嫌转移资金的线索。同年 4 月，县人民检察院向县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商请公安机关协助查扣李某乙的汽车，对李某乙可能存在的拒不执行判决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收到检察建议后，法院决定将李某乙司法拘留，要求其说明转移资金的去向及用途，并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查扣了李某乙的汽车。经县人民检察院、法院反复释法说理，当事人双方最终达成执行和解，李某乙一次性支付李某甲 100 万元赔偿款。在支持李某甲追索赔偿的过程中，县人民检察院及时将其因案致残情况通报县残联。县残联立即展开综合救助帮扶，为李某甲开展残疾等级评定和办理残疾人证，并将其假肢适配信息录入相关数据库，为其申请减免相关费用，切实解决行动康复的核心需求。同时，将李某甲纳入救助帮扶，为其长期提供肢体矫治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基础救助服务。为进一步健全因案致残未成年人救助机制，县人民检察院、残联等部门签订《关于建立涉未成年残疾当事人案件线索移送和联动帮扶机制的意见》。目前，当地已为 17 名残疾未成年人落实了肢体矫治手术、唇腭裂手术、辅助器具适配等救助工作，妥善保障了涉案残疾未成年人的康复治疗。

【本案焦点】

残疾未成年人因案致残后民事赔偿"执行难"问题如何破解；检察机关如何通过"支持起诉+执行监督+社会救助"综合履职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法院裁判】

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意见，判决李某乙赔偿120余万元，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执行阶段经检法联动促成执行和解，李某乙一次性支付100万元赔偿款。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依法惩治犯罪的同时，应全面审查被害人民事权益受损情况，充分开展综合履职，以全流程民事检察监督破解残疾未成年人"维权难、执行难"问题。残联组织要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涉案残疾未成年人保护救助需求，配合提供康复治疗、残疾等级评定等专业支持，共同维护好涉案残疾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案例二

残疾未成年学生教育资助金行政公益诉讼案——关注残疾未成年学生权益，保障专门资金落实到位

【关键词】

残疾未成年人 教育资助金 行政公益诉讼 诉前检察建议 专项排查 常态化保障

【基本案情】

2024年4月，江西省某县人民检察院接到某单位线索反映，该县教育局存在违规发放残疾未成年学生教育资助金的问题，可能损害公共利益。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检察机关收到线索后，先后走访教育、残联等部门了解情况，比对相关台账，发现该县有52名符合条件的残疾未成年学生未申领教育资助金，另有3名不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并领取了教育资助金1万余元。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县教育局对残疾未成年学生教育资助金负有管理、审批、发放职责，其在工作中未能依法依规履职，对国家的残疾未成年学生教育保障政策宣传和落实不到位，对上报的申请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损害了残疾未成年学生群体合法权益，遂依法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2024年4月，检察机关向县教育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排查整改残疾未成年学生教育资助金发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县教育局对检察建议全部采纳，全额追回了违规发放的资助金，联合县残联开展专项排查和政策宣讲，为52名符合条件但未申领资助的残疾未成年学生补办手续，共补发资助金15.6万元，并将这些学生纳入常态化保障。为进一步保障残疾未成年学生的教育权益，县人民检察院与县残联共同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就适龄残疾未成年人特殊教育、学籍管理、送教上门以及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等工作进行会商，建立了"教育牵头、部门协同、检察监督"的工作机制。2025年9月，县残联牵头开展残疾未成年学生教育权益保障"回头看"，未发现资助金违规发放、适龄残疾人失学辍学、特殊教育或送教上门遗漏等问题，长

效治理机制取得良好成效。

【本案焦点】

行政机关对残疾未成年学生教育资助金审核发放履职不到位，检察机关如何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整改并推动长效治理。

【法院裁判】

本案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行政机关采纳检察建议并完成整改，未进入诉讼阶段。

【典型意义】

残疾未成年学生教育资助金是国家为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未成年人顺利完成学业而设置的专项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发放到人。检察机关要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关注教育资助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发现违规发放资助金、损害残疾未成年学生群体利益的，及时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进行监督。残联组织要加强对教育资助金申领政策的宣传，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健全资助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金申领程序，确保每一分资助金都准确发放到真正有需要的残疾未成年学生手中。

案例三

李某性侵案——关注残疾少年长远发展，机制创新铺就逐梦之路

【关键词】

残疾未成年人 性侵害 综合保护 一站式救助

【基本案情】

2023 年 4 月，李某在明知王某（女，案发时 13 周岁）存在智力缺陷的情况下，仍与其发生性关系。2023 年 10 月，福建省某县人民检察院对李某提起公诉。同年 11 月，县人民法院以李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该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时实行"每案必访"，主动走访被害人家庭，了解实际情况。本案中，办案检察官多次入户走访王某家，了解到王某有体育特长，其父母也有让王某参与残疾人运动的意愿，遂将该信息告知县残联。县残联经评估，发现王某具有肢体协调性好、爆发力突出等特点，具备较强的运动员潜质，后经与其就读的县特殊教育学校协商，为王某组建了"一对一成长培育专班"，根据王某特殊情况量身定制培养计划，聘请专业教练指导训练，循序渐进将王某引入残疾人运动领域。经过多年刻苦训练，王某最终在全国残疾人运动会中斩获项目银牌，完成了从"受助"到"自强"的人生蜕变。为推动个案成果惠及更多残疾未成年人，县人民检察院与县残联等部门印发《涉案未

成年残疾人综合保护与赋能培育机制实施办法》，畅通民生兜底、康复治疗、医保支付、教育保障"绿色通道"，构建"权益保障+潜能培育"一体化培养机制，为有特长的残疾未成年人搭建培育平台。目前已为5名残疾未成年被害人发放救助金30万元，为49名残疾学生、434名残疾人子女发放助学金近80万元，为残疾未成年人发放康复补助金近200万元，有4名残疾未成年运动员参加国家级体育竞技比赛获得名次。

【本案焦点】

性侵残疾未成年被害人案件中，如何在依法惩治犯罪之外，着眼长远发展为其谋划人生出路。

【法院裁判】

法院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具体刑期依原判）。

【典型意义】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残疾未成年人同样享有追逐人生梦想的权利。检察机关在办案中不仅要关注残疾未成年被害人当下面临的困境，及时为其解决现实困难，更要着眼未来，为其谋划更长远的人生发展。检察机关和残联组织要通力合作，在发掘潜能、定向培养、专业辅导等方面为残疾未成年人提供有力帮助，共同托举残疾未成年人突破自我、勇敢逐梦，实现人生价值。

案例四

宋某某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民事检察监督抗诉案——发挥民事检察监督职能，维护残疾未成年人人身损害赔偿权

【关键词】

残疾未成年人 医疗损害 民事抗诉 院外康复费 调查核实 专家论证

【基本案情】

婴儿宋某某在出生过程中因难产导致脑部缺氧，经鉴定构成中度精神发育迟缓（五级伤残）、癫痫（六级伤残）。2017年8月，宋某某法定代理人向法院起诉，要求医院对宋某某医疗损害结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支付院外康复费用。河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支持部分诉讼请求，判决医院赔偿83万余元。宋某某法定代理人再审申请被法院驳回后，向河南省某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2025年10月，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026年1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全部抗诉意见，改判医院赔偿宋某某各项损失共计112万余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受理监督申请后，经审查发现，原审生效判决虽认定医院在诊疗过

程中存在明显过错，但仅酌定其过错参与度为 80%，且对患儿院外康复费用未予以支持。为查明案件事实，检察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核实，调取患儿基因检测、母亲围产保健及同期同类产妇病历等资料，查明患方已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医院不存在能够减轻责任的情形。同时与残联对接，共同走访民营康复机构并听取专业意见，查明因当时公立医院康复资源紧张，患儿确在民营康复机构进行训练，相关费用属必要、合理支出。为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的专业性与公信力，检察机关组织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及听证会，专家一致认为医院应当承担全部责任，院外康复费用应酌情支持。提起抗诉后，法院经审理采纳全部抗诉意见，改判医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酌情支持院外康复费用 10 万元，合计多为宋某某争取到赔偿金 29 万余元。此外，残联同步为宋某某对接专业康复资源，并通过定期跟踪回访持续关注康复进展。目前，宋某某身体机能已得到一定改善，家庭经济与照护压力有效缓解。检察机关就办案中发现的民营康复机构管理不规范问题，向相关部门通报并督促依法整改，推动行业规范治理，促进民营康复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同时，河南省残联开展残疾未成年人康复救助专项排查，通过系统筛查与入户走访相结合，主动发现尚未纳入救助范围的残疾未成年人，建立台账，精准评估需求。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已累计为各类残疾未成年人实施康复救助 2600 余人次。

【本案焦点】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原审判决酌定医院过错参与度偏低且不支持院外康复费用是否恰当；检察机关如何通过调查核实与专家论证实现精准监督。

【法院裁判】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全部抗诉意见，改判医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酌情支持院外康复费用 10 万元，合计赔偿 112 万余元。

【典型意义】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涉及较强的专业问题，残疾未成年人在证据掌握、信息获取及专业能力上处于明显弱势地位。检察机关要立足民事检察监督职能，围绕争议焦点开展系统、精准的调查核实，对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依法提出监督意见，有力保障残疾未成年人人身损害赔偿权益。残联组织要主动对接康复资源，帮助未成年残疾人获得及时救助与持续康复支持，推动建立"主动发现、精准保障、资源对接、长效跟踪"的工作机制，筑牢权益保护的坚实屏障。

案例五

赵某乙被遗弃案——跨域协同精准综合施策，部门联动开展多元救助

【关键词】

残疾未成年人 遗弃 跨域协作 多元救助 唇腭裂修复 监护监督

【基本案情】

赵某甲系赵某乙（女，案发时不满1周岁，患有先天唇腭裂）的祖父。2025年1月，赵某甲夫妇带赵某乙从居住地河北省某市前往北京就诊。因唇腭裂修复费用过高，赵某甲夫妇认为家庭无力负担。为了使赵某乙能够得到妥善治疗，赵某甲将其放在一个装有奶粉、包被的泡沫箱中，放置到北京市某区儿童福利院附近，后被路人发现并报警。公安机关接警后以涉嫌遗弃罪立案侦查，并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因赵某甲夫妇犯罪情节较轻，归案后能坦白、认罪认罚、真心悔罪，且四处筹钱为赵某乙治疗，经考察和听证，最终未追究刑事责任。后公安机关对赵某甲夫妇进行行政处罚。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北京市某区人民检察院在提前介入后，立即将情况通报该区残联，并通过京津冀协作机制，与河北省某市检察机关、残联等部门共同开展跨区域保护救助工作。一是开展经济救助。办案检察院协调团区委为赵某乙申请小额爱心资助金，用于支付医疗和康复费用。同时，协调相关部门快速帮助其办理身份证和医保。二是开展医疗救助。经区残联协调，赵某乙被安排到北京某专门医院进行治疗，该医院减免了部分治疗费用，赵某乙家人筹措费用后仍然不足的部分由某社会慈善基金兜底支付。经过两次唇腭裂修复手术，赵某乙的唇部形态恢复正常，语言功能完全恢复。三是建立长效监护监督机制。赵某乙被送回其父母抚养后，京、冀两地检察、残联、民政等部门共同组建监护监督团队，对赵某乙家庭持续进行监护观察和监督，委托专业机构对赵某甲夫妇、赵某乙父母开展针对性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其深刻认识遗弃行为的危害性，认真履行监护职责。

【本案焦点】

对遗弃残疾婴儿的犯罪嫌疑人，如何在依法办案的同时通过跨域协作开展多元救助，保障被遗弃婴儿得到及时救治和妥善监护。

【法院裁判】

本案未进入刑事诉讼审判程序，公安机关对赵某甲夫妇作出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对残疾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救助应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积极拓宽救助渠道，通过多种方式帮助解决残疾未成年人的现实困难。检察机关办理侵害残疾未成年人案件，要做到依法办案和保护救助并重，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被害人要及时为其申请司法救助金，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会同残联组织等共同开展疾病救治、心理辅导、身体康复、家庭教育指导等多元救助工作。残联组织要发挥自身工作优势和特点，立足服务职能，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保护救助工作，让受到侵害的残疾未成年人感受到社会的关爱与温暖。

案例六

赵某甲抚养费纠纷案——深化检残全程联动，为残疾人家庭提供生活保障

【关键词】

残疾未成年人 抚养费 支持起诉 司法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 工疗结合

【基本案情】

2012 年 9 月，赵某甲（女，2008 年 4 月出生，三级智力残疾）父母协议离婚，赵某甲随母亲王某共同生活。2024 年 5 月，王某因患病导致二级智力残疾、四级肢体残疾，丧失部分劳动能力，家庭经济状况恶化。后赵某甲亲属向赵某甲的父亲赵某讨要抚养费，被赵某拒绝。2025 年 10 月，赵某甲的外婆以法定代理人身份对赵某提起索要抚养费诉讼，并申请浙江省某县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县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后，经调查发现，赵某甲母女二人均为残疾人，家庭收入微薄，生活十分困难，赵某在离婚后从未支付过抚养费。针对赵某甲家庭的特殊情况，县人民检察院与县残联立即召开专题协商会，研究确定"诉讼追索抚养费+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的综合救助方案。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赵某甲发放司法救助金，及时纾解其家庭急难。同时，决定对赵某甲追索抚养费诉讼支持起诉，并获法院支持，判决赵某每月支付 1500 元抚养费至赵某甲独立生活之日止。判决生效后，赵某拒不支付抚养费，县人民检察院又帮助赵某甲协调申请法律援助律师，推动法院启动强制执行程序，抚养费最终得以执行到位。此外，与民政部门对接，成功帮助赵某甲及其母亲申办最低生活保障。在诉讼过程中，县残联入户了解赵某甲及其母亲王某的就业意愿。协调其居住地周边工疗车间，帮助二人进入爱心企业工作，通过"工疗结合"的模式实现自食其力；牵头民政部门组成帮扶小组，每月定期上门走访，视情提供临时照护资源，减轻家庭照料负担，针对赵某甲智力残疾特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交能力训练，帮助其逐步建立生活自信。

【本案焦点】

多残疾人家庭中未成年残疾人追索抚养费遇阻，检察机关如何通过"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综合方案破解困境。

【法院裁判】

法院判决赵某每月支付抚养费 1500 元至赵某甲独立生活之日止；经检察机关推动，抚养费最终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程序执行到位。

【典型意义】

有多名家庭成员系残疾人的家庭一般抗风险能力较弱，面对重大变故容易陷入危困状态，对于这类残疾人家庭应当重点关注、及时救助。检察机关在开展司法救助时应当充分考虑多残疾人家庭的实际困难，适当予以政策倾斜，加大救助帮扶力度。残联组织要经常性走访多残疾人家庭，动态了解其家庭情况，发现发生重病、意外、遭灾等情况的要早干预、早救助，让更多残疾人家庭能够获得稳定的依靠。

案例七

孙某某诈骗再审抗诉案——三级检察院接续抗诉，纾解因案致困残疾人生活困境

【关键词】

残疾未成年人 诈骗 三级抗诉 接续监督 司法救助 康复救助全覆盖

【基本案情】

2015 年上半年起，孙某某在其成立的某保健服务中心内宣称其早年师从云游道士学习"孙络拿经术"，承诺能让脑瘫儿童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像正常人一样走路，并在网络发布虚假宣传，先后骗取 5 个脑瘫儿童家属财物共计 206 万元。2019 年 5 月，江苏省某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以孙某某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同年 11 月，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孙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孙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同年 12 月，检察机关提出抗诉。2020 年 12 月，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合同诈骗罪改判孙某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2022 年 7 月，检察机关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2024 年 1 月，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全部抗诉意见，以诈骗罪改判孙某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30 万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一审判决分别以被害人未陷入错误认识、已达成调解协议为由，对指控的其中 2 笔合计 34 万元诈骗数额未予认定，属采信证据、认定事实错误，依法提出抗诉。二审法院认为，孙某某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其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未将上述 34 万元认定为诈骗款，以合同诈骗罪改判孙某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检察机关认为，孙某某关于"治疗服务"的约定不具备市场经济交易的实质，不属于合同诈骗罪中的"合同"，骗取两名被害人钱财的手段与其他被害人一致，应当予以认定，对孙某某应当在有期徒刑十年以上量刑，二审量刑畸轻。历时五年，在省、市、区三级检察机关持续监督下，法院最终采纳抗诉意见，以诈骗罪改判孙某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30 万元。办案中发现，5 个脑瘫儿童家庭因诈骗行为导致家庭生活困难。针对因案致困情况，检察机关联合残联启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先后发放司法救助金 11 万余元，帮助申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生活补贴，办理医保报销手续。同时，协调专业力量为被害人及家庭提供护理指导与心理疏导，帮助稳定情绪、重建生活信心。检察机关与残联还建立信息共享、联合帮扶长效机制，协调民政、医保等部门同步行动，经全面摸排，实现辖区 34 名脑瘫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

【本案焦点】

对利用残疾未成年人家长求医心切心理实施的诈骗犯罪，原审判决罪名认定与量刑是否适当；检察机关如何通过三级接续抗诉实现精准监督。

【法院裁判】

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全部抗诉意见，以诈骗罪改判孙某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30 万元。

【典型意义】

残疾未成年人家长因求医心切，往往容易成为诈骗犯罪的目标，财产权亟须加强保护。在办理侵犯残疾未成年人家庭财产权益案件时，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错误的裁判，坚持持续跟进、接续抗诉，通过精准监督推动准确惩处犯罪，切实维护残疾未成年人家庭的财产权益。针对因案致困的残疾人家庭，应注重与残联等部门协同，通过司法救助、申领补贴、心理疏导等多元方式，帮助残疾人家庭走出困境。

上海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钱晓峰　张　雯　龚佳丽

秘书长：吴祺桢

委　员：（按姓氏拼音）

鲍殷豪 陈惠斯 陈希 杜晶 端木英子 邓晓明 范俊峰 郭达丽 郭 慧

甘思明 黄洪连 黄路遥 姬晨楠 金 玲 计时俊 贾欣彦 李 昂 罗海溧

林康明 刘 庆 卢启华 刘新艳 乐宇歆 毛闻博 潘金骏 潘蕾敏 彭 涛

秦莉丽 宋成诚 孙曾利 孙凯哲 沈 玲 苏晓丹 石 玥 申雨颖 屠江南

唐康萍 田云云 温会会 吴佳倩 王婷婷 吴 颖 谢 颖 姚海涛 俞 钧

严瑾洁 阳洁兰 张 皎 朱 婧 周 忆

顾　问：张 华 高维俭

干　事：（按姓氏拼音）

吴正红　邓 飞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资讯》中所刊载的文章之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转载或者引用本文内容请注明来源及原作者。